联合国 S/PV.5834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三四次会议（复会一）

20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亚斯先生/刘易斯-纳瓦罗先生	（巴拿马）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布基纳法索	索姆达先生
	中国	杜小丛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穆哈雷米先生
	法国	菲耶斯基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阿扎雷洛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俄罗斯联邦	热格洛夫先生
	南非	拉佐拉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鲁克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7/757）

08-23755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卢旺达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所示，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便安理会能尽快完成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简略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哈萨克斯坦代表，我现在请她发言。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有关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的重要辩论。安理会今天审议这一问题，这并不是特别新鲜的事，但它证明所有会员国准备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朝着这一方向继续努力。

我们也要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其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为克服当代人类所面临的这一挑战所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这样的看法，即应当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视作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监测和报告机制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若干国家武装团体已经遵守规定，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在这方面，看来令人鼓舞的是，自上次报告以来，儿童兵人数已经从 30 万减少到 25 万。但是，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适当指出，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国际社会完成。尤其是有 13 个国家继续存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现象。儿童被迫参加作战和杀人。而且，他们自己也经常遭受性虐待、绑架或杀害。

几十年来，在冲突地带儿童参与不同武装团体之间的对抗，没有世界各地大多数儿童正常生活的一切条件，这种情况想来骇人听闻。在连续几代人的时间里，此类儿童所面对的只是暴力、敌对、虐待、贫困和文盲。

为了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和儿童的苦难，我们必须集中精力，尽可能减轻身为冲突地带儿童所面临的不利后果，其中包括克服安全理事会已确认的六种严重伤害行为。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的当务之急是采取有效措施，追究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者的责任。为此目的，确实存在进一步采取行动，实行刑事诉讼和惩罚的法律基础。应当建立一项有效机制，确保各方遵守有关儿童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的主要规定。

我要强调，五年前，哈萨克斯坦已经批准与此相关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我国通过这一行动，再次证明我们对保护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国际努力的承诺。

我们完全支持对强迫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团体和个人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的建议。我们也支持安全理事会将此类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进一步强化惩罚措施并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提高对特别案件的认识，具有重要作用。

鉴于儿童易受伤害以及冲突后被重新招募当兵的可能性，对于曾与武装团体有联系并参与战区活动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也必须提供更多的支助。

我们还认为，必须积极努力，避免确立针对儿童当兵时所犯罪行对儿童进行起诉的先例，因为必须将这些儿童视为成人行动的受害者，也必须在少年司法的框架内为他们提供社会保护。

不能无视被迫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未来，他们的未来主要取决于我们今天作出何种反应，如何处理这些挑战。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应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我们相信当前的讨论将大大有助于这一进程。让我们真正地将言词化为实际行动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们参加本次辩论会的机会。澳大利亚将保护儿童问题置于高度优先的位置，我们仍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极为关切。

我们欢迎为解决该问题所采取的重大步骤，并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该问题的领导和全身心投入。

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利用其各种专长并协调其努力，来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也赞扬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在保护儿童这一重要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在落实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继续审议这方面的国别报告。

我们赞扬科特迪瓦在停止招募儿童兵和推动落实《瓦加杜古协定》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然而，我们必须继续关注，并寻求在所有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局势中，包括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局势中，取得进一步进展。

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特别是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儿童，不仅容易被征召为儿童兵，而且也容易受害于其它严重的侵权行为，包括杀害、伤残、强奸和其它严重的性暴力行为、绑架、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剥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行为等。所有这些侵权行为都是极为恶劣的，儿童在冲突期间所遭受的虐待是不能分等级的。然而，我们要鼓励在任何侵权行为发生时启动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是对于强奸和其它性暴力行为。

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要求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各方拟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停止征召儿童入伍，停止其它侵害儿童的行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儿童的很多人是惯犯，他们屡屡被秘书长报告点名。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考虑可对一再侵犯儿童权利者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的问题。

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对于消除冲突期间侵害儿童现象和确保遵守有关国际法都仍是不可缺少的。各国政府除了确保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打击此类犯罪之外，还必须确保将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和起诉属于其管辖范围的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们鼓励那些尚未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不加拖延地予以批准。

如果我们国际社会要想创造一个儿童不但能够生存而且能够茁壮成长的环境——也就是 2007 年 12 月大会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所重申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目标——我们就必须重申，我们致力于保护所有儿童，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不受伤害和剥削，并确保虐待儿童者被追究责任。澳大利亚仍坚定地致力于这一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马约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拿马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议题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儿童能否健康成长，关系到本组织及其所代表的一切能否健全发展。我们在儿童身上看到了我们的未

来，在他们于武装冲突中遭受的痛苦中则看到了人类不好的一面。令我们汗颜的是，儿童仍然是世界各地数十起冲突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7/757)就可悲地说明了这一现实。荷兰坚决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

我们需要各级协同努力。这需要有政治意愿。荷兰资助了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为对象的很多项目。我们正在乌干达支助儿童基金会的一个多年期项目，该项目旨在对身陷武装冲突的儿童进行职业培训。荷兰为该项目捐助了总额 130 万欧元的资金。我们还是世界银行大湖区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的主要双边捐助国，很多儿童兵通过该项目得以复员和重返社会。

只有犯罪人被绳之以法，虐待才会真正停止。只要没有做到这一点，就意味着受害人将继续受到侵害。因此，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结束侵害和虐待儿童的关键要素。有关会员国应采取有效行动，将侵犯儿童权利者绳之以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者、强奸者或是对儿童实施其它严重性暴力行为者——所有这些人都应被追究责任。

因此，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其它法庭在调查和起诉属于其管辖范围的此类犯罪方面的作用。在本国司法系统不愿或不能真正对武装冲突中此类侵害儿童行为进行起诉而不起作用的情况下，应将案件移交给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最近逮捕刚果民主共和国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前任指挥官马蒂厄·恩古乔洛·楚伊，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它表明国际刑院与刚果国家当局确实在开展合作，来消除此类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已经取得了进展。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目前在议程上被摆在比以前更高的位置上。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取得的进展，但必须作出进一步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比如，应对目前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范围加以审查。儿童兵是国际上极为关切的焦点问题，这没有错，但儿童兵在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当中只占相当小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应该同等对待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所有类别违法行为，而且应该在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全面列出从事其中任何类别严重违法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在最初扩大触发机制的时候，可将针对儿童的强奸罪和其他严重性暴力包括进去。这有若干原因。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一样，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是犯罪个人蓄意实施的行为。武装冲突当事方可以采取行动，追究此类行为施行者的责任。在制止此类违法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可以衡量的，可据以从名单上除名，从而鼓励改变行为。但更重要的是，面对此类令人憎恶的行为，我们不能够继续沉默下去。我们还需要更多的理由吗？

我们也许会对我们迄今所作的努力感到高兴，但我们应该继续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持续暴力感到愤慨。我们绝不能自我满足，甚至采取一切照常的处事态度。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填补目前保护儿童方面的空白。如果说需要在哪里表达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的话，那么应该是在联合国的核心，也就是在安全理事会这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这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我国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寻找办法，防止和消除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并毁掉其生活的行为。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757），报告中力图使我们了解儿童生活由于冲突和战乱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各种情况。我们谴责侵犯儿童权利的各种行为，并表示我们随时愿意帮助寻找办法，适当而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

菲律宾要重申，我国政府的政策是将儿童视为和平区。第 7610 号共和国法，即所谓的“更有力地阻遏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行为及实行特殊防范措施法”第十条第 22 节对此作了规定，它还力图保护儿

童免遭武装冲突所导致的危险。因此，我们还采取了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危害，并保障儿童的安全和福祉。从冲突中得到挽救的儿童得到了政府部队的特别照顾。

2000 年，我国签署了关于处置和对待卷入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协议备忘录，目的是进一步保障儿童的权利。2001 年，我国总统颁布了题为“设立卷入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全面方案框架”的第 56 号行政令，它指示国家各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单位执行其中的各项规定。此外，根据这项行政令，我们设立了一个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目前它是协调菲律宾政府相关努力的一个关键机构，其宗旨是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也不卷入武装冲突，而且在儿童由于被非国家行为者利用而卷入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确保他们适当地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

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着重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对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案件的监察和报告，改进体制协调，以及使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有效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区。政府有关机构和非政府伙伴最近在 2007 年 6 月的战略规划活动期间进行了协商，其后委员会确定了目前在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今后为应付这些挑战而需要采取的步骤。

菲律宾确认必须加强监察与报告制度。预期第一线机构之间共享的一个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业务数据库监测系统将开始运作，它主要由社会福利与发展部负责维持。这些第一线机构是：社会福利与发展部、人权委员会、总统和平进程问题顾问办公室、土著居民事务委员会、教育部和军方。为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政府目前正在制定数据收集程序，其中将包括决议所述六项针对儿童的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

菲律宾确认，为了有效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并确保维护儿童权利，在第一线机构之间以及同遭受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问题影响的社区进行体制上的协调，至关重要。我们已经在落实一项旨在保护儿童的全面联络计划，其对象是各有关部门，即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甚至非国家武装团体，其目的是争取支持，协调保护儿童方面的努力。

关于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问题，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继续为受害者提供寄宿照顾服务以及其他社会服务，例如经济援助、法律援助、咨询、技能培训、树立价值观念和充实思想、生计服务、家庭生活服务和教育服务。政府正在制定更加全面的冲突地区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综合方案，其中将规定不断进行必要的监察与评估，完善这项方案。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具体提到了菲律宾，并确认在记录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方面的确有改进的余地。这已被确认是一个需要给予关注的问题，而且目前正在开展努力，加强与武装冲突中儿童直接接触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我国政府期待着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它也期待她的访问取得积极成果。我们将向她提供充分合作，以使她的结论和建议能有助于实现菲律宾政府的目标，解决在全国范围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方面存在的任何缺陷。我们还热切希望这次访问会使各方认识到，我国的适当政策措施能够导致早日将菲律宾从附件二所列的国家名单中删除。

菲律宾一直非常愿意就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开展合作。我们愿吁请安全理事会工作组采取更透明的工作方法。一个更开放的工作环境肯定会导致合作的加强，导致这个伤害我们世界的最宝贵财产——我们的儿童——的问题得到更快的解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为我们提供在这个高级别论坛发言的机会。

格鲁吉亚代表团完全赞成欧洲联盟主席国斯洛文尼亚所作的发言。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一直是联合国大家庭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过去 10 年来，国际社会努力坚定地把这个问题列入其议程。自 1998 年首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开始其工作，而且安全理事会举行有关这个问题的首次会议以来，这一事宜已获得更多关注。

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作出良好努力，特别是通过了第 1612（2005）号决议，来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从而保护最脆弱的群体，上述决议为设立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供了基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7/757），而且完全赞同他的看法，即虽然在儿童保护的若干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令人关切的新领域需要国际社会立即予以关注。格鲁吉亚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今后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相关政治特派团应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设置儿童保护顾问。这一改变将加强监督的效力，并提供有关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情况的及时和准确的信息。

我们同意先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的看法，即安理会必须继续向前迈进，并开始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我们坚信，必须对各种形式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给予同等重视。

15 年来，我国一直在应对造成悲惨结果的族裔冲突的影响。这些冲突除了使整整一代年轻人在内战中丧生外，还产生了因族裔清洗而被迫流亡的一代人。

格鲁吉亚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来支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他们被剥夺了返回家园的最根本权利。除其它支助外，这些儿童需要特别的关爱来治疗他们战后的心理创伤。尽管中央政府通过与国际捐助组织合作，能够为其中一些儿童提供特别的复原、教育和休闲方案，但绝大多数儿童仍不在此类方案的覆盖范围内。

我们愿提请安理会注意，生活在格鲁吉亚境内冲突旷日持久地区的儿童正处于无法容忍的境遇中。看到各族裔的儿童每天如何因暴力而遭受身心摧残，这是令人心碎的。这些地区缺乏安全环境，使儿童没有机会成为民间社会的一员。

请允许我在此特别指出讲格鲁吉亚语的儿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情况。他们被剥夺了一项最根本的权利，也就是以母语来进行学习的权利，因为事实政权禁止把格鲁吉亚语作为加利区学校的教学语言，而这个地区的主要居民是格鲁吉亚人。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最新报告（S/2007/588）表明，阿布哈兹加利区学校的教学语言问题仍令人关切。反对对儿童进行母语教育的人在考虑和解，这是非常不可能的。禁止在分离地区以格鲁吉亚语进行教学，其目的是使在格鲁吉亚之外长大的几代人与祖国更加疏离。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一切都是有计划地把格鲁吉亚人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清除的政策的延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语言方面的压制在被联合国宣布为“国际语文年”的 2008 年仍在继续。

我们关切的另一事宜是过去军事行动遗留的地雷问题。就在不久以前，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一个村庄中，一个小男孩因一枚他在河岸边发现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丧生。

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好的努力，帮助这些被剥夺正常生活条件的儿童。显然需要采取行动，因为冲突和暴力对儿童造成的后果将对儿童价值观、身份认同感以及信仰的形成产生影响。

只有通过国际努力才能结束这个暴力和仇恨的循环。在这方面，格鲁吉亚政府提供了渠道，使国际组织参与最关键的建立信任措施——把遭受战争摧残社会的双方的儿童凝聚起来，帮助他们重拾对和平共处的信心。

主席先生，我想再次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今天就这个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非常重要的事宜对你们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巴拿马和你本人邀请我们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这个问题涉及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极为严重地侵害无所依靠的儿童的行径。

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的缔约国，智利希望重申，我们致力于旨在消除各种形式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的举措。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减少和根除这一祸害的多边行动，并促请安理会使用其权力，查明和惩处那些应对最近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7/757）及其相关建议所载暴行负责的人。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并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她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62/228）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适用 2007《巴黎原则》的建议，这些建议标志着预防和重返社会以及武装冲突中女童特殊需求方面的重大进展。

尽管国际社会认识到儿童是法律的宝贵主体，但与此相反的是，在国家间或国内武装冲突、激烈程度较低的冲突或平民中的武装暴力的情况下，儿童的权利每天都被忽视。因此，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等其它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也支持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的工作。这些工作为在该决议的框架内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作出了贡献。

然而，安理会注意到的这些严重行径以及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这迫使我们在执行这一机制方面作出更多努力。因此，智利认为，安理会应当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办法是通过使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想的监测机制得以扩大，以便在发生强奸和其它严重性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启动这一机制，这些行为并不构成附带损害，应当紧迫地予以消除，这是国际社会所公认的。

同样，我们呼吁采纳秘书长的最近报告中向安理会和各会员国所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今后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相关政治特派团的授权中应酌情包含儿童保护顾问的建议。

在格拉萨 • 马谢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的历史性报告发表 10 年后，智利重申其承诺，我们要为消除从武装冲突到城市暴力等影响全世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作出贡献。在智利诺贝尔奖得主加芙列拉 • 穆斯特拉提出的口号——“儿童的未来始终在于今天，明天将会太迟”的激励下，我们大力支持旨在履行这一领域的国际承诺的一切举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很高兴参加在主席国巴拿马主持下的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副总统兼外交部长出席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表明了巴拿马对联合国的承诺，也突出了儿童问题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重要性。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 •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谨提及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7/757），它全面描述了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报告证实，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依然使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

创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相当于保障全人类的未来。近年来，鉴于该问题的严重性和世界各地波及儿童的冲突数量增加，联合国加紧努力把国际注意力集中在武装冲突中的有关儿童的问题上，以便响应有关采取行动的要求。

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协调。在贫困儿童的更全面问题的范围内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作出有效的反应，只会产生更大效果。

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制止所有形式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行为。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中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这是不能接受的，这种暴力不仅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而且还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以及对学校和医院的攻击。各国政府的坚定承诺和所有联合国有关实体的充分合作，是扭转这种局面的必要因素。

联合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应以现有的国际框架为指南，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对指导联合国的工作特别重要。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会员国应当采取有效行动，通过本国司法制度，把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尽管我们对各国政府的这方面努力感到鼓舞，我们也坚决支持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并在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案件中充分执行各项决定。

巴西对继续发生针对女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感到特别关切，尤其是对孩童及其家庭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的性暴力。另一个需要考虑的方面就是为冲突后国家的前儿童兵重返社会所做的努力，以及在他们易受打击的特定情况下保护这些儿童的努力，例如存在集束弹药和地雷的地方。我国代表团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该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它应当讨论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具体措施，以作为其长期的恢复与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出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的复杂性，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必须同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充分处理其众多组成部分，包括社会和经济部分，尤其是在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面。为了尽可能扩大安理会在最佳利用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与报告机制的努力中的行动影响力，必须进行这种广泛和全面的协调。

除了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参与之外，我谨提及把新设立的秘书长关于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的职务充分纳入这一进程的必要性。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的授权，新任特别代表将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合作并协调其活动，同时考虑到他们各自授权的互补性。

巴西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普遍权利，并决心为尽可能扩大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所做反应的有效性做出贡献。如果我们要为后代确保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我们就须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我们这样做将有助于保证今天的受害者不会成为明天的侵犯者。我们认为，联合国在防止儿童受到战争摧残以及保证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未来能够抱有希望和信心方面，发挥根本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铉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制止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确保行使儿童权利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也要赞扬潘基文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对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困境的承诺。

大韩民国对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以及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有关最近事态发展的通报表示赞赏。我们对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但继续对我们仍然面临的各项挑战感到严重关切。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在 11 个国家里建立监测与报告机制等领域中取得了成就。

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在制止危害儿童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方面出现的若干重大事态发展。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确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个武装团体的一名领导人的起诉，以及法院对上帝抵抗军高级成员发出的逮捕令。

尽管有此进展，我们仍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持续困境感到严重关切。招募儿童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继续呼吁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采取坚定和及时行动停止招募儿童，同时，它还必须处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缺乏安全问题；这些营地据知是招募活动的温床。

我国代表团指出，处理顽固侵害者是一个必须处理的紧急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已确定 16 名顽固作案人。安全理事会将如何处置这些作案人？安全理事会应该对这种作案人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包括禁止武器出口或供应，禁止军事援助、限制旅行、冻结资产和限制财政资源流动。否则，这些人将继续侵犯和损害安全理事会的信誉。

大韩民国代表团与其他许多会员国代表团一样，对令人痛心的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的局势感到不安。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强调的那样，武装冲突期间，儿童成为包括强奸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目标。在冲突地区，多达 60％的性暴力受害者是儿童。此外，在一些动荡地区，性暴力和强奸被故意用于政治和军事目的。除非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对这些侵害行为作出强有力的反应，否则这种令人不安的案件将继续发生。

在此背景下，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范围。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建议，即对各类严重侵害行为给予同等重视。这些行为不仅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也包括其他五种严重侵害行为：杀害和伤害儿童、强奸及其他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以及阻止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儿童等。

大韩民国支持采取递进方法，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把性暴力作为把某一方列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的触发因素纳入。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严肃对待这一问题，并在这方面拟定一项决议草案。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阻止各种侵害行为的关键内容。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以及作案个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应该停止。为了制止这些现象，安全理事会应该把被控故意和顽固侵害儿童的那些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最后，大韩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加强主要行为体的作用和这些行为体之间的协调。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时，应该得到一切必要的支持、协助和合作。应该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作用，使之能够落实诸如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有针对性的行动和监测这种行动的执行情况等措施。

参与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其他行为体包括维和行动与政治特派团，特别是它们的儿童保护顾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行为体的作用对于有效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对于有效防止侵害行为和更加全面地保护儿童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应该向每个特派团的团长发出严厉的信号，要求他们担负起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总体而言，最终应该由各国政府承担保护本国儿童的责任。在这方面，应该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财政协助，而且各国政府在准备和执行这些行动（包括建立司法机制）时，应该与安全理事会充分合作。

协调一致是另一个重要因素。为了有效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复杂的问题，结束暴力侵害现象和复原与重新融入社会进程，都需要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办公室、维和行动、政治特派团、儿童基金会等人道主义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机构充分协调。在外地一级，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尤其至关重要。因此，需要更密切地协调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

我们希望，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公开讨论，将为安全理事会有意义的辩论铺平道路。我们期待着一项在不久将来会导致产生一项新决议的强有力的主席声明。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国代表团为在你主持下向安理会发言感到高兴。你是我们的兄弟国巴拿马的一位十分干练的代表。同时，我们特别欢迎巴拿马副总统兼外交部长塞缪尔·刘易斯·纳瓦罗先生今天与会。这显示了巴拿马对联合国活动，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奉献精神。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让我们这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人接近联合国这一非常重要的中心机关的途径。我国代表团以前曾经指出过，这种会议不幸经常与要求我的同事们、安理会理事国常驻代表出席的非常重要的活动同时举行。

现在，环顾会议厅，我看到，除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和你主席先生外，没有其他安理会成员常驻代表在场。也没有任何副常驻代表在场。安全理事会在成员们忙得不能在这里听取其同行发言时举行这种会议，真是可惜。我的日程上也有若干其他活动，因此，我将请我的同事、参加第三委员会的乌拉圭专家发表我国的发言。主席先生，我向你道下午好。

皮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欢迎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公开辩论，并欢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一切努力。我国代表团特别赞赏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乌拉圭全力支持这项任务。

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处于特别易受伤害局势的儿童提供基础广泛和有效保护所做的工作和承诺。她在广泛协商之后提出的实质性报告，不仅使我们能够看到成就，而且还清楚地表明，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最近一些有关武装冲突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所引述的数字尤其令人不安，而且世界各地无一幸免。在战争地区惨遭杀害、受伤或终身致残以及在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被招募当兵的儿童人数，以及数以千计儿童特别是女孩遭受性剥削的情况，骇人听闻。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冲突地区继续存在非法招募儿童当兵的现象，其中许多是被从难民营绑架而来的儿童；儿童继续惨遭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侵犯，对受害者造成长期严重的后果；违反国际准则拘留儿童；蓄意和有系统地攻击教育机构；以及危害儿童罪的实施者继续逍遥法外。

乌干达高兴地看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在国际议程上得到越来越大的重视，这反映在我国已经加入的许多国际文书中。该问题已被列入大会议程。在这方面，我国每年发挥非常积极作用，以期加强和提高大会这一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组成的机构，对所有国家都关心并且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这一问题的参与和责任。

但是，乌干达确认安全理事会一直发挥的作用。安理会已通过许多决议，取得了从开会审议到具体执行的进展，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设立了监测和报告机制，以确保提供准确信息，采取具体行动，结束在冲突地区非法招募和剥削儿童的现象。

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约有两年，现在是不仅评估决议执行情况而且还要评估执行方法的时候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已经收到的报告确认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罪行，但该机制却仅适用招募和非法利用儿童兵一项。我们感到，应该扩大适用范围，因为侵害儿童的罪行没有轻重之分，都应同等对待。

我们赞赏该机制的包容性及基础广泛性，有冲突各方，包括政府、非政府武装力量、联合国系统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联合、协调一致的努力，加强国际法准则，以及利用现有司法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才能拟订和执行行动计划，使我们能够结束现在武装冲突中继续存在的严重侵害儿童的现象。

我们欢迎民间社会同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建立长期保护儿童机制所做的联合工作。我们认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

书长特别代表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的工作、以及由儿童基金会作为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特派团的做法，应该得到加强，并获得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重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遭受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特别是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我们赞成特别代表的意见，即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执行初期，应考虑儿童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问题，而且这项工作应当以社区为基础，以便为儿童成功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保护儿童是各国已经做出的一项承诺。我们希望，在这方面，所有国家能同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儿童本身一起采取联合行动，使我们能够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和平、真正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 2 月份主席巴拿马组织本次辩论，确认安理会结束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痛苦的政治决定。

我们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全面介绍这一错综复杂的问题，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和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代表乔•贝克尔女士向我们介绍了情况。

在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两年多之后，我们欢迎通过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所设各种机制的联合行动，以及民间社会的宝贵贡献，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工作取得了进展。我们必须赞扬一些国家政府采取行动，制止在武装冲突中危害儿童的罪行，并将其犯罪人绳之以法。我们也必须强调民间社会收集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状况材料和谴责虐待儿童罪行的活动。在谴责此类罪行时，必须保证他们以及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安全，以保证司法系统正常运作，避免有罪不罚现象。

阿根廷把促进和保护男孩和女孩权利放在最重要地位，这既体现在我国以家庭为中心、把家庭视为社会基本单元的计划和战略中，也体现在我国继续支持和参加旨在确保所有儿童确实享有一个没有暴力的童年的一切国际举措的努力中。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还必须在综合处理的前提下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措施，不能仅限于安全方面，还必须包括政治、司法和社会经济措施。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面，阿根廷认为，必须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进展。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再次向负责任的各方发出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绝不容忍任何在冲突中进一步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我们相信，本次辩论结束时安理会将通过的主席声明，可起到这一作用。

第二，必须加深会员国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使之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正常运作。

第三，必须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充分实施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工作组的所有监测和报告机制。

第四，安全理事会必须把可能出现六类严重侵犯行为中的任何一类的局势纳入工作组授权任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以及禁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等。

第五，我们已经确认儿童保护顾问的存在能够在获得及时准确信息，以便能够迅速开展宣传活动，并对各种局势作出快速反应，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和帮助预防此类问题发生方面的重要贡献。因此，必须考虑把儿童保护顾问工作纳入今后所有相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第六，需要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使受害人真正有机会重返社会，拥有能够在长期取得可持续成果的充足资金和切实高效的机制。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是防止和结束任何局势中侵犯人权行为的一切有效对策的核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探索一切手段，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这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适当案例中行使管辖权。

在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不仅影响到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对受影响社会的当前和未来发展造成可怕后果。这些儿童更加脆弱的处境使他们容易被征召入伍、被强迫劳动和受到性剥削。剥削儿童，无论是在武装冲突中还是任何其它局势中，都是极为恶劣的，不可开脱的，是对我们各国社会所信奉的最核心共同价值观的侮辱。

因此，阿根廷重申它继续承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我们还重申，我们愿继续同由法国代表团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合作，我们在 2005 至 2006 年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就是这么做的，最近通过提交 2007 年国家报告以及支持采取具体步骤，改善每天都受冲突后果影响的儿童生活，我们又重申了这一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巴拿马副总统兼外长今天上午出席我们的会议，我们来开会就是为了辩论这一问题。我们也欢迎一些国家的部长与会，以及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维尼曼女士的通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观察名单组织乔·贝克尔女士的宝贵贡献，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提供的信息。

10 多年前，格拉萨·马谢尔的报告（A/51/306）向联合国组织突出说明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遭受的各种恐怖。这使得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了首次公开辩论会。2008 年 6 月，距离这一事件将过去 10 年时间。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很多年轻人丧生或是可悲地受到暴力侵犯，特别是女童。不幸的是，自那以后，我们还看到战争战术和冲突性质发生变化，平民百姓在其中日益成为暴力和难以言喻的暴行的目标，从而致使暴力出现新的螺旋式升级，给儿童造成进一步威胁。

尽管犯下了如此之多的暴行，给儿童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伤害，但危地马拉承认这期间取得了一些进展。比如，举行了 11 次公开辩论会，定期讨论该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具体提到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问题——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该决议为加强保护因武装冲突而受害的儿童，以及消除武装部队或任何团体征召儿童参军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确定了概念框架。显然，在这些年被列出的 6 种严重侵害行为中，征召和使用儿童兵引起了最多关注。此外，最近，在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行动中增加了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现在我们应该继续前进，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有组织地强奸女童、性奴役以及她们遭受的残酷暴力，还有因此而导致的社会对她们的羞辱。

我们也决不能不大力处理同样影响到儿童的其它形式的暴力问题：致残、杀害、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这种暴力迫使儿童逃离其家庭和社区，迫使他们在邻镇和邻国沦为难民。无疑，这使他们更加脆弱。更糟糕的是一些国家记载的现象，那就是，不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获得能够在某种程度上缓解其面临的问题的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大家都有责任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然而，无疑的是，这主要是各国的责任。民间社会可以是国家的最好盟友——搜集暴力侵害儿童事例的情况，并与有关政府官员分享这些情况，由这些官员负责查证和采取适当步骤。民间社会在与各国政府合作，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开展调解努力，保证被作战人员控制的儿童获释放并将儿童从军事组织中营救出来等方面也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还可以在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以及制定和开展旨在修复社会组织的和解进程方面发挥作用。

如果儿童不能象成人那样得到适当援助，在暴力气氛中长大、遭受暴力之害或是被迫实施暴力的儿童就有可能走上老路。在这方面，我们应重申，在处理被控伙同武装团体或部队实施犯罪的儿童案例过程中，全面遵守和执行恢复性司法和社会复原的国际原则、规范和程序具有重要意义。

提到司法让我想到秘书长报告的附件。这些附件列出了征召儿童参军的一些团体，而有些团体是年复一年榜上有名，我们已经知道它们一贯侵犯儿童权利。在这方面，需要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危地马拉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应对这些团体实行更有力和有效的定向制裁。还应当对出售和获取武器以及用于武器的资金流动进行更严密的控制。消灭这些团体应是安全理事会坚定而紧迫的优先工作。

鉴于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的敏感性，重要的是，进入联合国系统、特别代表办公室、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其它机构的信息应客观、可靠并来自负责任的对话者。从社区一级到国家和国际机构，应根据有关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应在各方和行为者之间进行沟通、合作、协调、交流和核查信息，以及保持透明。

最后，危地马拉赞赏并感谢关于同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染的儿童问题的《巴黎原则和准则》所作的宝贵贡献。它们为我们提供了过去 10 年中学到的经验教训的全面情况。我们也赞赏安理会工作组开发的所谓工具包。我们认为工作组的工作应得到大力利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在本月份非常干练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并感谢你召集这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他们为世界各地的儿童做了重要工作。

此外，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法国的干练领导下，在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开展的工作。

首先，我想从个人角度讲几句话。就在五年前，也就是 2003 年 1 月 6 日，我在向秘书长科菲·安南提交全权证书的时候对他说，我是代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和一个孩子这样做的。当我说到“孩子”一词时，我看他有些紧张，接着我说，我所说的国家指的是我非常热爱的以色列国，民族指的是以色列民族，我非常自豪地成为该民族的代表，我说的孩子指的是我四岁的孙子，他当时正在特拉维夫上幼儿园。我每次到幼儿园接他的时候，看到那些无辜孩子所在的幼儿园外都站着武装警卫保护他们免遭恐怖，我就感到心碎。我告诉秘书长，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一个需要武装警卫来保护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的民主国家。我曾希望并祈祷，到我在联合国这里的任期结束时，世界上将不会有任何儿童需要武装警卫的保护。不幸的是，在五年多后的今天，我的孙子已经九岁了，他目前在以色列的一所学校上学，那里仍然需要武装警卫的保护。

过去 20 年来，有 200 多万名儿童在武装冲突中丧生，还有 600 名儿童伤残或终身残疾。有 25 万多名青少年被招募为儿童兵，无需指出，其中大部分是在非常年少的时候被招募的，他们被剥夺了在学校读书的机会，被剥夺了年少的时光。成千上万的女童遭到性剥削、被迫卖淫、遭到强奸——强奸甚至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因此，以色列非常重视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武装冲突之害。自 1991 年以来，以色列一直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去年，以色列高兴地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前去访问，并向她提供了合作与支持，使她能更好地了解冲突对我们地区所有儿童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7/757），并想简要地突出强调并详细阐述一下报告提到的一些问题。

武装冲突对所有平民都造成严重伤亡，因此必须不遗余力地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他们固有的脆弱性使他们要依赖他人来保障安全。世界各地恐怖主义的蔓延意味着，今天平民正处于一种特殊的境地，日益陷入危险之中，其根源既有漫无目标的恐怖袭击，也包括目标明确的恐怖袭击。

毫无疑问，恐怖主义只会给平民带来伤害。更严重的是，儿童常常成为恐怖分子招募、暴力煽动、作为人盾甚至是有目标袭击的对象。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问题，然而我们区域的情况清楚反映了国际社会在保护儿童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最为严峻的挑战。

极端主义思想滋长年轻人的暴力。年轻人极其容易受影响，很容易接受大众偶像的洗脑和思想灌输。学校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常常向儿童灌输仇恨，煽动暴力。事实上，进行思想灌输同暴力和恐怖行为本身一样危险，因为它们扭曲教育的价值和作用，毒化社会的空气，并造就一个便于不断实施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架构。

例如，在最近哈马斯一个称作“明日先锋”的电视节目中，有一集出现了一个吃犹太人的邪恶兔子。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儿童都观看的许多其他电视节目也颂扬圣战和暴力，对年轻的观众进行洗脑。

巴勒斯坦恐怖分子采用类似的手段积极招募儿童从事恐怖活动。在一些情况中，母亲和父亲将自杀攻击用的腰带绑在子女的身上，送他们去从事恐怖主义袭击，一些人站在屋顶上庆祝他们发射卡萨姆火箭，残杀无辜，给以色列儿童造成伤害。这些怪异的现象使我们所有人不寒而栗，但是，它们也是儿童受到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极其严重威胁和伤害的一个真实方面。

此外，利用平民地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做法日益频繁，令人担忧。2007 年 10 月 29 日，加沙地带的哈马斯恐怖分子从拜特哈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小学院落发射迫击炮。这种闯入学校、利用联合国设施来从事恐怖活动的无耻行为理所当然地遭到了秘书长的谴责。令人遗憾的是，报告中却没有提到这一事件。

同样，报告中提供了在身体上遭到卡萨姆火箭伤害的以色列儿童的统计数字，但是却没有说明所造成的长期伤害，例如因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火箭弹袭击直接造成的心理状况和应激障碍。

漫无目标地发射火箭弹尤其给儿童造成危险。一个相关的例子是，在斯德洛特市，多达 94%的儿童受到了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困扰，包括失眠、注意力难以集中，甚至尿床。心理后果与身体创伤的危害同样严重，不应该被随意忽视。火箭弹袭击在最近几个月越来越频繁，令人担忧。平均每三个小时以色列就会遭到一次火箭弹袭击。

可悲的是，火箭弹也造成了破坏性的人身折磨。在上个周末，有两个兄弟由于一枚卡萨姆火箭射进了他们的家乡斯德洛特而严重受伤。星期日晚上，医生不得不把其中一名男孩，即八岁大的奥谢尔·图托的左腿截掉了一部分。顺便说一下，在希伯来语中，“Osher(奥谢尔)”的意思是喜悦和欢乐。他 19 岁的哥哥拉米也由于那次恐怖袭击而受重伤。奥谢尔曾梦想成为一名足球运动员，现在他还不知道自己已经失去一条腿。

昨天，图托一家收到了科亨家的一封信，科亨家的两个孩子，即年龄分别为 7 岁和 8 岁的特希拉和伊色列，几年前在一次恐怖袭击中严重受伤，也不得不把腿截掉。这些情况使以色列人感受到巴勒斯坦恐怖行动所造成的永无止境和无法避免的痛苦。科亨家的孩子在信中告诉图托一家：

> “奥谢尔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全然不知他的未来会是怎样。此时我们能说些什么呢？这真让人心碎。孩子还这么小。最大的问题是，他是否还能骑车，还能踢足球？你们本应能够在自己

的家中、自己的故乡与生活在那里的其他公民一道，安全地生活”。

这是面对恐怖主义所显示的勇气和团结的令人感动的言语，但它也严酷地提醒我们，巴勒斯坦恐怖主义是如何继续摧毁和毁灭无辜者生命的。

诚然，并非仅一方遭受痛苦。所有儿童——巴勒斯坦儿童和以色列儿童——都因这一巴勒斯坦恐怖行为受苦并成为其受害者。恐怖主义是一个对我们的儿童能够在本区域和平安全生活的严重威胁。因此，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从来都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永远都不可能有正当理由——因为到头来受苦的是儿童，是他们中的每一个人。恐怖主义的儿童受害者——既有以色列儿童又有巴勒斯坦儿童——是真实存在的。他们每个人都有名有姓，有家人，有自己的梦想和抱负。而现在，每个受害者的梦想和希望都因残忍和不人道的恐怖主义而破灭。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正式声明，我们对编写该报告所使用的一些方法表示关切。具体地说，我们对报告中一些部分含糊不清，可能造成误解感到关切。此外，依靠缺乏事实依据的报告、第三方证词以及道听途说的倾向损害了报告的可信度和效力。我们强调，准确报告有利于区域和平与安全，因此应该作出一切努力来使用可信的证词和证据。我国代表团正在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开展积极的对话与合作，我们希望看到这些关切在今后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在以色列与温和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进行接触并与之并肩努力，以便为我们区域的所有公民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时候，我们清楚知道冲突对我们的儿童造成的影响。因此，正是出于这个目的，以色列希望为其儿童作好迎接和平的准备、继续致力于对话和保持温和立场，并且根除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恨。只有在这些基础上，我们才能真正为今天的儿童和明天的子孙后代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巴拿马代表团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今天所作的令人深刻印象和令人信服的发言，并感谢她自两年前就任以来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她今天的发言体现了儿童基金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重要性。我们还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的乔·贝克尔女士参加本次辩论，加拿大支持该组织的认真和重要的工作。

今天的辩论又是一个使安理会关注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的严重性的机会。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可怕影响的儿童，并追究对应继续侵害儿童暴行负责任者的责任方面起着核心作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757）是了解侵害儿童行为如何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报告阐述了关于今后行动的明确建议。

加拿大大力支持这些建议，并希望特别谈三个方面：第一，安全理事会需要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无论他们所处的局势是否列入安理会议程——给予同等关注；第二，必须给予报告所述的各种类型的严重侵权行为，而不仅仅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给予同等重视；第三，需要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安理会于 2005 年 7 月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决议已成为一项对犯有侵害儿童行为者施加压力的有效文书。加拿大赞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工作，赞扬秘书处给予工作组大力支持。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儿童基金会以及为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大量工作。所有实地联合国工作人员——无论他们是在和平特派团，还是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开展的工

作对在实地实现保护儿童是至关重要的。没有这一共同努力，第 1612（2005）号决议就无法对需要帮助的儿童起到作用。

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可能是困难的。秘书长的报告是最好的说明。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保护框架是一个由各种文书组成的复杂网络，这些文书可以导致结束侵犯行为的具体行动，但只有在会员国的配合下才可能实现。那些批评这些文书太过复杂的人不应该忘记已取得的重大成就。例如，科特迪瓦冲突各方从清单上除名是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取得的一个重要成就，并且为未来的成功提供了经验。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列举的不同局势取得的进展，它们都与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明确相关。

尽管加拿大总体上对第 1612（2005）号决议目前的执行情况感到满意，但还存在明显缺口。决议仍然没有触及在冲突局势中持续不断地犯有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若干方。这种情况不可以继续下去。为了结束这种有罪不罚文化，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对这些侵犯者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并着手把有关他们的案件提到有关法庭。在这方面，加拿大对去年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侵害儿童罪提起指控、进行审讯和作出判决感到高兴。我们促请工作组继续努力，并促请安理会使用这个途径，同时通过明确的国别职权范围来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

（*以法语发言*）

我们认为，现在是安理会加强其保护儿童框架的时候了，特别是使现有的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能在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述的各种侵害儿童行为情况下被启动使用。具体而言，必须解决强奸和其它严重性侵害行为的问题。虽然我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予以合作，但该国令人震惊的局势表明，为何这种类型的侵害行为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此外，加拿大认为，安理会应该通过一项新的决议来扩大监测和报告范围，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有关工作，以消除这些对儿童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必须尽快采取这些措施。

归根结底，重要的是为儿童提供切实具体的保护。此外，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我们支持加强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保护框架。具体地说，我们必须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并逐步争取实现这样一个理想：让儿童摆脱战争的枷锁。我们都知道，如果我们要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各领域、各地——从战争地带到学术殿堂，再到纽约联合国各会议室——的一切努力都是重要的。

最后，加拿大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已步入正确的轨道，这特别是由于法国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领导。我们深信，安理会将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包括通过其在该领域的出色工作来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作几点补充。

我们高度赞扬主席国巴拿马举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S/2007/757），并欢迎其各项建议。

正如所有发言者所指出，儿童是我们各社会最脆弱的群体之一。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残忍罪犯的侵害；他们也是我们各社会未来的关键。冲突中对待儿童的方式对社会、对我们人类的自我概念有着根本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制止这样一些群体和个人的行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他们有计划、蓄意地以儿童为目标并虐待儿童。

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出色工作。她的努力对实地的儿童产生了真正的影响。我们也支持儿童基金会的重要主动行

动，特别是《巴黎原则和承诺》的后续行动。也必须强调非政府组织的关键作用。它们处于支助儿童的前线，并且正在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成功作出非常特殊的贡献。

我们现在有了一套完整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其它行为，并将此类行为定罪。安全理事会一直积极地参与解决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通过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并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法国的领导下，该工作组大大地加强了安理会的努力。

然而，尽管我们作出了一切努力，但侵权者的名单依然很长，它们多年来不断地蓄意犯下各种侵害儿童的严重行为，却一直没有受到惩罚。这种情况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及其工作组的一些现有的机制和手段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在这些案例中充分利用现有的一系列措施，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及将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我们也呼吁会员国加强法治，并充分利用司法机制，将侵害儿童的罪犯绳之以法。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应当同等重视各类侵害儿童的严重行为。可以采取一种分阶段的做法，将这一建议变为现实。第一步是，可以增加强奸罪和其它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为备用通道，来启动监测和报告机制。与招募儿童兵一样，这些罪行是蓄意的行径。有理由期待武装冲突各方对犯罪者采取行动。可以衡量落实行动计划的进展。

对于秘书长报告中所记载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骇人听闻程度，我们深感震惊。正如先前的发言者所指出，这些行径是令人发指的罪行，必须将那些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因此，奥地利已进一步支持针对性暴力的行动，以及援助此类暴力受害者的方案，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多年来，儿童与武装冲突一直是奥地利视为至关重要和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在我国的外交和发展政策中，我们一直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今后也将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和贵国巴拿马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表示我们相信你明智地指导安理会工作的能力。我也再次表示，我们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1 月份干练地领导安理会的工作。此外，我感谢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安·维尼曼女士和乔·贝克尔女士各自的发言。

武装冲突继续在世界各地夺去无辜儿童的生命。我们的世界不是一个适合所有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局势中那些儿童生长的世界，他们面对各种危险，不得不一直为自己的生命而担心，而且处在困境之中，容易受到侵害。他们的童年生活因暴力、身心伤害、流离失所、囚禁、剥削——包括被征召入伍和性剥削、饥饿、贫困、缺乏教育、以及家庭和社区被毁而受到破坏。

对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包括在外国占领下的儿童来说，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不利的影响，童年失去了其意义。正如格拉萨·马谢尔的重要研究报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所指出，

> “战争侵犯了儿童的各项权利：生命的权利、同家庭和社区生活在一起的权利、健康的权利、发展……的权利、获得营养和保护的权利”。

此外，今天对儿童造成的伤害会对儿童、妇女、家庭、以及整个社会产生短期和长期的不良后果，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我们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未来前景。我们知道这是真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儿童在继续沦为骇人听闻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的受害者，尽管五年多前国际社会的宣言就表明，

> “必须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祸害。还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保护在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附件，第 7(7)段）。

我们现在必须行动起来，重申这一承诺，保护儿童，保证他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所享有的权利。

必须弥合此类国际法律标准与其为捍卫儿童权利而实际落实之间的巨大鸿沟。结束侵害儿童行为不受惩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同意马歇尔报告十年战略审查中所载各项建议，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例如对那些顽固严重危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益的人采取制裁等。

数十年来的侵害人权和苦难给巴勒斯坦儿童、难民和被占领下的人民留下了无法磨灭的痕迹，结果，正如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 2007 年 4 月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之后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明显的失落和绝望感使得西岸和加沙的儿童有别于秘书长特别代表迄今所访问的所有其他局势。”

巴勒斯坦儿童仍然在以色列军事进攻下死亡和受伤，在恶性暴力循环中遭受创伤。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已有近 1 000 名儿童被杀害，3 500 多名儿童受伤，其中许多人永久残废。

儿童继续被占领部队用作人盾，他们的学校继续成为攻击的目标。400 多名巴勒斯坦儿童，其中有的只有 12 岁，依然被以色列监禁在非人道的环境中，遭受着身心虐待，包括对他们使用酷刑和性暴力威胁。由于占领国肆意摧毁住家和难民所，并非法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巴勒斯坦儿童还继续流离失所并遭受着其所带来的、包括贫困在内的许多相关后果。

巴勒斯坦儿童还因占领国蓄意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而深受苦难。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给儿童的人道主义局势带来灾难性影响，其中受围困的加沙地带的局势最为严重。那里，以色列阻止人道主义供应和人员的抵达侵害着儿童的食品、保健、教育和在有些情况下生命等权利。

据报道，由于阻止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包括禁止在加沙地带以外进行治疗和短缺 150 种重要药品，已有至少 67 名儿童死亡。与此同时，加沙还爆发了饥荒，那里的母亲和父亲们没有食品援助甚至不能养活自己的子女，新鲜饮用水的严重短缺致使健康大幅下降，儿童普遍营养不良、贫血和发育不良。医学研究估计，加沙地带至少有 70％的儿童患有贫血，因此这些儿童甚至对普通的儿童疾病都缺乏免疫力，更不要说面对更为严重的疾病了。在这种局势下，即使爆发一场简单的流感也会在儿童当中引发严重的疾病或大面积死亡。必须立即采取人道主义和政治干预措施来制止这一灾难。

我们深切希望，目前开展的和平努力将导致实现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给巴勒斯坦儿童带来自由、安全与和平，让他们在一个与以色列儿童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共同生存的独立国家内生活；同时我们重申，不能拖延或阻止在此种武装冲突局势中，包括在外国占领中生活的儿童的权利以及为满足他们的需求而应采取的回应措施。为了所有这些儿童的利益，必须作出集体努力，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和保证他们的权利，并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恢复措施，使他们充满希望，让他们成为他们所属社会中的有用成员，促进他们所在国家的发展。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除在其他地区外，应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派驻儿童保护顾问，加强人权监测和对儿童问题作出适当的回应。

此外，我们强调，联合国在协助和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联合国协助和保护儿童特别体现在儿童基金会的重要工作，以及就巴勒斯坦儿童而言，体现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的重要工作和许多其他与帮助全世界儿童的另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作的联合国机构的重要工作。此种努力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重要宣传工作将促使人们关注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遇上，安全理事会在为促进我们世界上全体人民的和平与安全而解决整个武装冲突问题时也必须处理这一境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非常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

我谨代表尼泊尔代表团对秘书长2007年12月21日的报告（S/2007/757）表示欢迎，包括欢迎在落实安理会有关该议题的各项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内容。我们尤其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就该议题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到，安理会通过其各项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决议，为改善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境况作出了重大贡献。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无疑跨越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律等一系列复杂问题，因此它要求在多领域同时采取行动。

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依然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毫无疑问，成功地将在武装冲突中被招募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是在任何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局势中找到长久解决办法的关键。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提及，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是人们严重关切的问题。不应容忍对此滔天罪行不惩罚的现象存在。我们欢迎提出建议，安理会应同等对待所有类别的严重侵权行为，除在武装团伙中招募儿童外，还包括强奸和性暴力，以及在所有局势中绑架儿童等行为。

请允许我就报告中有关尼泊尔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章节发表几点看法。

尼泊尔高度优先重视保护和促进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的各项权利。

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对现居住在驻扎地点的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战斗人员进行核实的工作已经完成，并查明了18岁以下儿童的身份。目前，我们正同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一道努力制订关于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将未成年人从驻扎地点释放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的办法。在这一方面，我们特别欢迎这样一项建议，即各联合国机构、捐助者及伙伴应该为各国家政府提供充分支持，以使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我们相信，将于4月10日举行的制宪大会选举将为受到尼泊尔长达十年之久的冲突影响的儿童有一个更美好未来铺平道路。尼泊尔政府致力于防止儿童和年轻人成为任何暴力活动的一部分，并且决心杜绝以任何借口对他们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我们认为，目前正在积极考虑中的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也将解决这一问题。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尼泊尔致力于采取措施，以颁布和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法国常驻代表领导下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尼泊尔政府致力于执行去年6月12日通过的工作组各项建议，特别是在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框架内这样做。还让我借此机会通知安理会，尼泊尔政府期待着认真参加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拟议本月晚些时候访问尼泊尔期间就保护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各项措施进行的讨论。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尼泊尔坚定地履行其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有效保护和促进其权利的职责，并在这一方面愿意向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与报告机制提供充分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卢克维亚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允许我国代表团参加关于儿童与武装

冲突重要问题的本次辩论。我国代表团认真研究并注意到文件 S/2007/757 所载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七份报告。

我国代表团要具体谈谈报告的第 133、134 及 135 段，以及报告附件二，其中再次提及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以及现已解散的地方防卫分队，称其为应对在报告所述期间犯下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侵害儿童罪行负责的各方。

报告称，由于在地方一级缺乏有效监测，儿童继续加入武装部队。我们要指出，乌干达建立了一个非常有效的机制，以监测招募加入武装部队的情况。该机制从村庄一级开始，由村主席或村长证明可能的新兵的品德，教育程度及年龄。在招募中心有一名完全合格的军医进行体检，以核实申请者的年龄和身体状况。任何新兵被发现不满 18 岁和健康条件不合格就退伍，不得加入部队。然而，我们认识到，任何机制或制度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然而，乌干达决心确保该制度奏效，并且不允许儿童在违反我国法律和宪法的情况下加入武装部队。

据称，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现 16 例招募和使用年龄在 14 到 17 岁之间的儿童的情况。按照全国总兵力的百分比来讲，这是非常小的一部分，考虑到一些情况确实被该制度所疏漏。然而，正在尽一切努力避免这种情况发生。乌干达对此类情况作出适当处理：立即复员，以及对协助这种违法行为的个人实行制裁。在此类情况下，立即复员和重返社会。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同儿童基金会和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我国政府在古卢开办了一所庞大的寄宿小学，以便为这项工作提供便利。这所学校使复员儿童能够有序地恢复正常平民生活。

占领学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或社会机构从来不是军队的官方政策。然而，在少数孤立的案例中，冲突局势导致军队占领一些被平民百姓和学生放弃的一些校舍。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建造了一些学校，以便为附近的儿童服务。正如报告中所述，Okwang 乡的前 Baralegi 小学校舍目前仍被部队占领。然而，在占领初期，该学校已被遗弃，并且处于年久失修状态。现在，在该地区恢复和平之后，许多人正在返回。现在的人口需要学校。由于受到严重损坏，同样的结构再也不可能使用。已经建好了新结构，其他结构正在建造中。这些结构组成了一所新学校。因此，该社区并非像报告似乎暗示的那样，被剥夺了教育设施。

关于商定的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07 年 8 月最后敲定），我要通知安理会，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收到了我国政府提供的一份汇报表，显示了我国截至 2007 年 8 月所取得的成就，以及由儿童基金会领导的乌干达监察和报告工作队的商定职权范围。我们认为，我国政府当时这样做，是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这一事业中的所有伙伴开展最大限度的合作。因此，我国政府失望地获悉，我们致力于执行同一项行动计划的承诺正受到质疑。

该报告声称，在地方防卫分队中仍有儿童在当兵。乌干达愿指出，这些防卫分队已被解散。其一些成员已编入乌干达军队和警察部队。对新兵的合格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其中特别包括：成功完成四年中学教育、最低年龄为 18 岁以及身体合格。这不是像秘书长的报告第 133 段所述的那样是声称，而是陈述事实。因此，可以说，报告所称的地方防卫分队中有儿童当兵的所有情况都不存在，因为这些防卫分队已被解散。他们不复存在。此外，作为一个不复存在的实体，它再也不应该被列入附件二。

根据乌干达的军法和民法，强奸是死罪。如果证明有罪，就判处死刑。此外，一定会对报发的强奸案进行调查和酌情审判。《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法》规定在一个适当的军事法庭证明被告有罪之后，对强奸罪判处死刑。犯强奸罪之后受到审判和被定罪的士兵，将必须面对死刑。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强奸犯和性犯罪者，我们谨指出这些是民事案件，应当由民事法庭审判。在一些情况下，由于下列原因未采取确凿行动：

第一，由于 20 年的反叛运动对警察和司法等机构的破坏，调查机构的能力有问题；第二，鉴于对罪犯的严厉惩戒，出于文化顾虑和担心其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复，证人不愿举报；第三，因担心招致社会的轻蔑，受害者不同警方调查人员合作。

报告还指称，“从上帝抵抗军逃脱的儿童被用来收集情报，到 2007 年 2 月才被释放”（S/2007/757，第 133 段）。乌干达谨指出，一旦把儿童从上帝抵抗军解救出来，政府军进行正常的了解情况工作。这项工作首先是帮助确定儿童的原籍地、教育水平和年龄。这有助于军官们把这些儿童送到相关地点和组织进行心理-社会康复。然而，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儿童拥有具军事价值的情报，包括上帝抵抗军的武器储藏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帮助部队收缴暗藏的武器，从而削弱上帝抵抗军发动战争的能力。在完成任何收缴武器的工作之后，他们立即获释。政府或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政策不是利用儿童收集情报。那一次的实际情况是，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报告儿童获得解救之时仔细收集任何可采取行动的情报。他们没有像秘书长报告所说的那样，被用来收集情报。

我们也认为，应该把乌干达同上帝抵抗军脱离开来，因为上帝抵抗军已不在乌干达活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对上帝抵抗军施加最大限度的压力，促其释放其队伍中和被扣押的所有妇女和儿童。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乌干达政府的观点，鉴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被列名的当时情况和我们为保证不招募未成年人参加武装部队所采取的措施，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应当从报告附件二除名。我们认为，乌干达年复一年被要求解释不再存在的情况，好像我们是有罪的一方，有点令人不快。如果这种不公正的趋势继续存在，我们知道这只会损害我们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合作。我们不想看到这种情况发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干练地主持本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首先，请允许我对你和安理会成员召开本次会议表示真诚的赞赏，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集中关注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的机会。

本次辩论是在对格拉萨·马谢尔报告进行十年审查的同时进行的，该报告突出了这个问题。因此，现在应当总结国际社会迄今为止为处理在冲突局势中利用儿童从事暴力的可耻做法所采取的行动。我们感谢秘书长的作用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对这一事业的贡献，我们认为这一事业可以更具针对性和注重结果。

斯里兰卡本月庆祝我国独立 60 周年，我们对我们在社会部门中的了不起的进步感到骄傲，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方面。过去 60 年里，斯里兰卡对儿童进行了大量投资。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导致免费大学教育，并且免费保健是我们努力的特色。我们决心让我们的儿童继续享受这些措施的益处。我们不要让我们的儿童遭遇非国家行为者的毒手，这些行为者利用我们的无辜儿童从事暴力。

我国政府认识到必须保护我们的儿童，不让非国家行为者招募儿童从事暴力和恐怖主义，在其国家和平与发展蓝图中宣布了加强儿童与儿童福祉的现有保护制度的具体措施。

我们了解，国家承担着保护儿童和促进其福祉的首要责任，而且国家必须确保儿童没有危险，防止他们成为暴力的从犯。因此，正如我们拒绝恐怖主义，我们也继续拒绝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这样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的。我们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消除这一祸害，并敦促对这种罪行的凶手采取更严厉的国际措施。

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政府重申其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长期的零容忍政策。我国政府坚信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安全理事会必

须在支持受冲突影响社会建立安全和巩固和平的基础上审议该问题，使各国能够保护其儿童，免遭肆意侵犯儿童权利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危害。

秘书长报告在提到斯里兰卡的局势时，号召报告附件二所列的各违法方改正其可耻的行为，并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对累犯采取威慑行动。秘书长具体提及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要为无数反复发生的严重罪行负责，把该团体列为惯犯，重申自2003 年以来它一直被列名。猛虎组织的卡鲁纳方也被列为违法方。我们期待着不久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有机会对有关斯里兰卡的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深入的审议。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49 段中建议，有必要对持续顽固侵犯儿童权利的各方，如猛虎组织加大压力，进一步考虑是否有必要采取针对这些当事方的措施。秘书长的这项建议符合他在其报告第 163 段中提出的建议；后一项建议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考虑对继续无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建议和安理会决议、故意严重侵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报告明确列出恐怖集团猛虎组织，作为应该对之采取更强有力的针对性措施的当事方。

自猛虎组织作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以及释放其军队中儿童的公开承诺以来，至今十年快过去了。猛虎组织从未履行这一承诺。它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甚至在安理会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之后，也仍然如此。根据这项决议，招募或使用儿童从事武装敌对行动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必须立即停止这种做法，释放其军队中的儿童，并且参加与儿童基金会或相关维和特派团的行动计划。

像猛虎组织这样的非国家行为体，屡次违反向国际社会作出的一切承诺。这种现象必须停止。找到使这种非国家行为体遵守规则的途径和手段，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安全理事会主动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安全理事会工作组随后作出的努力，都必须更多注重真正的根本核心问题：招募儿童问题。我们必须对在没有处理核心问题的情况下考虑扩大任务，持谨慎态度，因为这种方法不可能给实地带来变化，不会唤起人们对安全理事会开展的进程的信心。

我们同意报告第 132 段中提出的看法，即各国政府有责任为寻求特别保护并向政府部队投降的儿童采取恢复正常生活措施。使曾被非国家行为体用作战斗人员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与防止儿童被招募参加武装冲突同样重要。然而，确保儿童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正常生活努力需要资源和专门知识。为这种努力提供具体的国际援助和支持，而不是仅仅表示关切，不仅对促进儿童福祉，而且对巩固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努力，都将是无比宝贵的。

采取集中行动处理实地令人关切的实际问题，需要集体愿意。因此，首先，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坚定地采取行动，在所有冲突局势中，防止儿童被用作战士和辅助人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愿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欢迎采取这项主动行动，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毫无疑问，我们正在处理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不仅对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影响，而且对冲突后期间建设和平、和解与国家重建产生连带后果。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萨尔瓦多认识到，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制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这一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和其他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为，这一点很重要。

从这个角度看，我国代表团同意，应该加快旨在建立适当法律框架的国家努力，从而为更明确和更确切地界定这些严重侵犯行为作出贡献。这些侵犯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及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禁止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攻击学校、托儿所和医院等行为。武装冲突中，各方经常干这些坏事。

正如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广泛报告的那样，在武装冲突中，儿童是包括强奸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目标。这种暴力行为严重侵犯儿童的人权，因而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禁止。强奸显然是一种战争方法，被故意用来凌辱女孩及其家人，从而迫使他们流离失所，造成人道主义危机。

应该指出，这一消极局面产生暴力和负面价值观文化。其他儿童很可能会以各种形式复制这种文化，从而使他们以后难以实现与社会的和解。我国代表团奉劝国际社会为营造有利于杜绝犯下危害儿童罪行的那些人、特别是促进招募和使用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那些人不受惩罚这一现象的环境作出贡献。

还应该指出，冲突后进程与建设和平进程要求国际社会与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合作，帮助这些国家努力执行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措施，包括惠及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支持安全理事会框架内各机制处理这些问题时，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更密切地参与，特别是在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这样做。此外，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之间以及与冲突后各国的沟通和协调，能够反过来为加强旨在实现儿童重返社会的努力作出贡献。我们认为，使儿童令人满意地重新融入冲突后社会，是执行建设和平战略的重要内容，因而在早期规划阶段，以及在执行建设和平行动的整个过程中，应该考虑到这一点。

萨尔瓦多欢迎联合国系统与刚摆脱武装冲突局势的各国之间开展的合作对话。显然，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许多在武装冲突期间出现的问题可能继续对儿童产生消极影响，在他们身上留下烙印，使他们将来难以学习和平文化。

因此，冲突后各国社会，一旦由于执行和平协定和通过与国际社会开展公开和透明的对话，政治上更加成熟，民主施政水平更高，就应该有机会重新评估相关的行动。

在这方面，应该提请注意，在冲突后各国推广包括政治问题、安全、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方面的基础广泛的方法，这一点很重要。还应该考虑到，有必要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来为冲突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补偿和恢复正常生活。

最后，让我重申萨尔瓦多政府继续促进意在加强法治和民主善政的措施、在体制机构领域加紧努力保证促进和有效保护萨尔瓦多全体人民、特别是儿童人权的政治意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几内亚代表发言。

祖马尼吉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贵国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会议。我还要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我也借此机会，就上月完成的工作，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代表贾达拉•埃塔利先生阁下表示感谢。还让我向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维尼曼女士和贝克尔女士表示，感谢她们介绍报告和发言，进一步启发我们对此问题的认识。

联合国缔造者们通过《宪章》强调，除其它外，联合国人民必须“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达此目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今天的冲突，因其性质不同，对平民的影响更加严重，尤其是对最易受伤害群体，特别包括儿童。国际社会寻求办法解决这一局面的行动令人鼓舞，而且应该得到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欣见，自 1999 年起，安全理事会始终不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特别强调充

分执行有关建议和加强各级措施，在全世界范围内彻底杜绝冲突给儿童带来的悲剧性后果。

我们赞赏载于文件 S/2007/757 中的报告，报告提供了有关遵守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规定的有用情况，并提供了建立一个监测报告机制和执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

我国代表团欢迎各方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赞同报告提出的各种关切问题，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并主张深入考虑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任何行动的成功有赖于合作。为此原因，我们鼓励各联合国机构之间伙伴合作，鼓励这些机构和其他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之间伙伴合作，以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能够有一个积极的解决。此外，安全理事会应当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专题评估，探讨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有影响的一切问题：妇女、和平与安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跨界问题。

我们特别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合作，而且认为，这种合作应该顾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欢迎通过一项帮助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全面战略。这将有助于联合国以认真负责和协调有序的方式帮助性剥削受害者。因此，我国代表团谴责发生在武装冲突中的强暴和性暴力，并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这种暴力作为一种作战武器。

我们呼吁会员国进一步重视 2008 年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这些武器非法使用的范围和造成的悲惨后果说明，仅仅依靠这些国家实体难以克服这一祸害。因此，国际社会须拟订和执行具体措施，打击这一祸害。

显然，我国代表团参加今天这次会议，是基于我国政府愿意充分参与国际社会有效打击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意愿。虽然几内亚本身不是武装冲突的战场，但几内亚属于一个长期遭受冲突祸害、祸及无数儿童生活的大陆，特别是属于这样一个次区域。我国政府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并不遗余力地参与寻求解决次区域冲突办法的努力。

今天，我们对马诺河联盟国家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进程感到鼓舞。我们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一进程。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交流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打击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的各种经验，以便发挥每一个组织和国家的比较优势。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今天这次会议能使我们在已有经验基础上规划未来行动，更好地履行一项共同的历史责任：给后代，即今天的儿童留下一个和平、安全、正义、进步与和睦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也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顺利完成上月份安理会主席工作。我还要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感谢她履行使命、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的建设性努力。我也要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所作通报。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757），并愿就有关伊拉克的局势谈以下意见。过去 30 年，由于萨达姆政权的不负责任政策，伊拉克儿童经历了极端困难的状况，他们成为伊拉克前独裁者在哈拉布贾和伊拉克其他地区和城市使用化学武器的首批受害者，成为前政权推行有系统地惩罚伊拉克人民政策、强行驱逐和大规模屠杀的受害者。伊拉克因独裁者入侵科威特而遭受国际制裁和禁运，伊拉克的无辜儿童为此付出沉重代价。在 13 年制裁期间，伊拉克前政权利用伊拉克人民包括伊拉克儿童的苦难，对国际社会施压，躲避履行其国际义务。

2003 年独裁者垮台之后，伊拉克儿童成为伊拉克境内恐怖主义行径和教派暴力的受害者。因为自杀爆炸和路边炸弹，许多伊拉克儿童的生命每天受到威胁，不少儿童被炸死或致残。我们接受报告中提出的有关伊拉克儿童因基地组织和其他武装团体针对平民、其中首先包括儿童的恐怖主义行径而遭受苦难的大多数事实。

最近一起恐怖主义行径就是 2008 年 2 月 1 日发生在巴格达宠物市场的双重爆炸，导致数十名无辜儿童和妇女伤亡。这再次证明这帮施行恐怖主义的敌人冷酷无情。

报告指出，有迹象表明，非国家武装团体、基地组织和隶属于该组织的团体正招募儿童兵。在这方面，我们愿提到国际媒体最近对基地组织所拍摄的记录片的有关报道。这些记录片清楚地表明，该组织在招募 11 岁左右的儿童兵，来实施自杀行动、绑架、武装抢劫以及放置爆炸装置。尽管伊拉克形势困难，但 2007 年在儿童状况方面还是取得了积极进展，这是因为恐怖主义行动减少和执行了巴格达执法计划。

伊拉克政府一直非常希望采取一切可能的行政和立法措施，尽可能减少儿童的痛苦，让他们过上像样的生活，弥补他们多年来所遭受的匮乏和痛苦。政府成立了部际委员会——国家儿童委员会——来考虑采取办法，改善伊拉克儿童的状况。伊拉克政府还完成了批准 1994 年《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需的行政和立法步骤。这两项议定书都于 2002 年生效。

伊拉克政府急切希望与联合国开展建设性、积极合作，以改善伊拉克儿童的状况，并已正式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访问伊拉克，考察儿童状况和伊拉克政府为减轻儿童痛苦所作的努力。伊拉克当局通过伊拉克常驻纽约代表团，正与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办公室就定于下个月的这一重要访问进行密切协商和协调。

伊拉克当局已开始执行培训托儿所工作人员计划，并将托儿所纳入营养方案。经卫生部批准，还开设了 9 所新托儿所。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启动了一项针对智力残障儿童的特殊方案。政府还为残疾人中心配备了电脑，并在这些机构开设了高级课程。该部还为教职工开设了强化培训班。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正把重点放在有子女的家庭上，并在社会保障网下为它们发放工资。受惠家庭数目达 93 553 户。被纳入该方案的视力有缺陷儿童人数达 20 416 人，还有 24 350 名瘫痪儿童被纳入方案。

伊拉克当局大力组织儿童节、影剧作品展、艺术展、摄影展等各种形式的儿童艺术活动。政府还组织了几场讨论会、研讨会和会议，重点讨论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和打击这一现象的办法。7 月 13 日被定为伊拉克儿童节，由伊拉克政府正式予以庆祝。最近成立了一个政府委员会，来起草《伊拉克儿童法》，然后交由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议会批准。

伊拉克政府非常希望与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捐助款 用于投资，以便向数百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至关重要的保健、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教育等基本服务。2007 年的捐助额达 4 000 万美元。这些资金使伊拉克医务工作者得以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开展挨家挨户的免疫接种运动，为 400 多万儿童接种脊灰炎疫苗，300 多万儿童接种麻疹和腮腺炎疫苗。由于开展了这些运动，截至 11 月，伊拉克仍未发现脊灰炎病例，麻疹病例则从 2004 年的 9 181 例锐减至仅 156 例。

需要指出的是，470 万伊拉克小学生获益于教育投资，包括发放关键教材、重建和恢复学校、为流离失所儿童增设教室，以及提供快班学习机会等。政府支持的 2007 年入学率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伊拉克总理努里·马利基先生阁下要求就孤儿院的儿童状况开展全国性调查，并敦促伊拉克政府能够尽快迅速评估伊拉克所有孤儿院和少年中心的状况。建立评估儿童机构的公开监测制度是当务之急，提高

儿童保育机构的技能以及加快基于社区的其它儿童保育服务也是如此。

也很重要的是，要强调使这些成就成为可能的各种伙伴关系，特别是与欧洲联盟、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等友好国家，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

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愿在此重要场合表示，他们衷心赞赏并感谢所有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首先是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大力帮助伊拉克儿童。我们希望他们能够继续给予支持，以改善伊拉克儿童的状况，结束这些儿童的痛苦。

最后，我愿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编写该报告所做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她对伊拉克的访问，我们申明伊拉克政府承诺与她开展建设性合作，以帮助伊拉克儿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巴拿马代表团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组织今年的重要公开辩论会。瑞士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努力防止虐待儿童并保护儿童。

尽管报告描述了某些令人鼓舞的情况，但要使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制度真正有效，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提议和建议值得我们充分关注：我们需要在实地取得显著成果。

瑞士完全赞成报告提出的建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将以下几个方面放在特别优先位置。第一，应考虑扩大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范围，将 6 类严重侵犯行为，特别是强奸等严重性暴力行为纳入其中。

第二，应对实施严重、持续侵害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系列具体的针对性措施。安全理事会应将各国法院未行使管辖权或未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而行使管辖权的所有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第三，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必须提醒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的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它们必须拟定并执行具体的行动计划。

第四，应酌情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增设儿童保护顾问。此外，瑞士呼吁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提到的武装冲突各方继续参与安全理事会已经开始与有关政府、联合国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的对话。只有通过加强有关各方的协调与合作，才能够更好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武装冲突导致所有形式的暴力增多。其中，小武器的贩运使儿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过渡期间更容易遭受危害。瑞士希望秘书长在他的下一份报告中从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角度，提出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具体建议。

一般而言，国际社会在作出回应时，应该更加有计划地考虑到两性平等的层面。安全理事会不妨结合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674（2006）号决议来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最后，我要重申，瑞士支持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并鼓励它继续开展工作，争取取得具体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对付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杜绝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施行严重虐待和侵犯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巴穆威奈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泰国政府和人民的名义，热烈祝贺巴拿马担任 2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表示我们赞赏主席先生你召集了这次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

与许多其他国家的政府一样，泰国政府同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

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各方一道，致力于保护和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福祉。然而，从今天上午开始，我们听到了而且还继续听到各方对各种动荡局势中儿童的困境表达的各种担忧和关切。一些人也许会将这看作是生活中一种不可改变的现实，一种似乎会长久存在的现象，但是利用儿童脆弱性的做法不可容忍。这种做法必须加以遏制，儿童的未来必须得到保障。

在这方面，我们要在安理会谈谈我们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看法。首先，泰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在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范围内，在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具体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和贡献。然而，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机制仍然处于初始阶段，无疑仍然有改进和巩固的余地。安全理事会需要在这方面进行彻底的反思。我们同意许多发言者的意见，认为应该采取全面彻底但循序渐进的办法，因为这是最佳途径。

第二，泰国欢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都与安全理事会一样，对儿童问题更加关注。儿童问题议程受到更广泛的重视，这在各个论坛，例如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以及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内都得到了反映。我们认为，由于儿童问题涉及多重层面，牵涉到多个不同方面，因此我们的办法、战略和工具也应该如此，同时应考虑到其中每个机构的独特性、长处和局限性。在此背景下，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通过在减轻贫穷以及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开展进一步国际合作来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发展是和平与安全的代名词。

第三，泰国政府一贯充分致力于尽其所能，推动落实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集体愿景。我们以往在国内外的行动就反映了这一点，并且突出说明我们坚定决心不断改善我们所有儿童的福祉，因为我们清楚知道，这样我们就能够为国家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奠定一个牢固而且可持续的基础。

我们致力于处理儿童问题的一个具体体现是，泰国政府已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即《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们决心确保为我国儿童建立最有效的国内法律框架。此外我们还实施了一系列广泛的政策举措，以促进和保护泰国儿童的各项权利，包括通过落实普及教育的政策来保障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总之，我们在推进儿童事业方面开展了强有力而且积极的全国努力。

第四，我们要大力强调，在编写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等问题的报告时，应该极其谨慎。应该明确的一点是，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及其后续行动的范围应该严格限于武装冲突局势。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赞成先前一些发言者的看法，报告中提到根本不存在武装冲突的国家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而且容易导致误解，今后不应该再这样做。

最后，泰国政府要重申它致力于儿童事业。我们将继续在国内外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在各个领域开展积极努力，以造福儿童，造福我们的未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愿你成功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取得成果。我们赞赏巴拿马召集举行这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以及保障其权利与福祉方面的集体承诺。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富有深刻见解的通报。

自从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确保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这些步骤包括设立监察与报告机制，以便准确而及时地提供关于战争中儿童遭受严重侵害的情况，此外还设立

了工作组，负责拟定在具体国家情况中保护儿童的具体建议。然而，儿童继续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局势中遭受严重的侵犯，这仍然是一个严酷的现实。

今天的会议对阿富汗来说尤其重要，阿富汗经历了数十年的武装冲突，它给我国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即儿童，造成了破坏性影响。不过，自 2001 年以来，我们在促进和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确保我们的儿童在生命的每一阶段享有安全和福祉。阿富汗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已经颁布了落实《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立法。随着全国儿童复员方案的结束，非法武装集团招募的 7 444 名未成年士兵已经复员。作为下一步，我们已在许多省份成立重返社会委员会和职业学校，使以前的士兵重新融入公民生活。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我们的国际伙伴协助我们执行此类方案，并帮助为我们的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此外，我们采取了严格措施来防止不足 18 岁的士兵被招募到武装部队中。我们的安全机构已建立起在招募和训练阶段评估和监测新兵的机制，以确保遵守征兵的最低年龄要求。

关于贩运儿童问题，我国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防止儿童被拐卖和成为人贩子的受害者。自 2002 年来报告了 429 起贩运儿童案件，有 329 名儿童被解救。我们的《刑法》是解决拐卖和绑架儿童问题的各种国内法中的一项。与这些措施相辅相成的是，卡尔扎伊总统于 2003 年 11 月提出成立制止贩运儿童的部际委员会的倡议，打击贩运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也已启动。

尽管我们取得了进展，但恐怖主义仍然是我们儿童生活中的严酷现实。恐怖分子增加了对学校、教师、学童以及诊所的袭击。对学校进行袭击和焚烧学校的行为使约 30 万名儿童由于害怕暴力而无法上学。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仅在 2006 年 8 月到 2007 年 7 月期间，至少报告了 133 次袭击学校的事件。此类袭击主要发生在南部各省，已致使赫尔曼德、坎大哈、乌鲁兹甘和查布尔儿省的 721 所学校中的 384 所被关闭。

恐怖分子不遗余力地伤害社会的各个方面，他们增加了在人口稠密地区或公众聚集场所附近的袭击。这些行径对我们儿童的生活有破坏性影响。就在三个月前，在巴格兰省对一个议会代表团的恐怖袭击造成 50 多名儿童死亡，另有 90 名儿童受重伤。在这方面，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迅速作出回应，于 11 月 8 日谴责了袭击事件。

阿富汗的敌人已采用新的残忍的战术。作为一种可以想到的最恶劣的做法，恐怖分子正在招募儿童，并派他们去作自杀式炸弹袭击者。正如儿童基金会于去年 10 月发布的一份题为“儿童问题警报：阿富汗”的报告记载的那样，一名 16 岁的阿富汗男孩被命令穿上一件装满爆炸物的背心，并在加兹尼省引爆它。报告引述了男孩的话：“遥控装置就在我手上，但我没有胆量去做，所以我把它扔开……如果我不这样做，他们说我就会下地狱。”在这方面，我们极为关切的是本区域的宗教学校的被利用问题，在那里儿童被洗脑，并被欺骗去开展恐怖活动。

我们还对儿童在反恐行动中遭受的伤亡感到关切，这主要是由于塔利班把平民用作人盾。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我们的国际伙伴保持最大的谨慎，并在反恐行动中加强与阿富汗安全部队的协调，以避免平民丧生。

尽管在改善儿童生活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从婴儿死亡率每年减少 85 000 人和全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有所增加中可见一斑——但由于安全局势的大环境，我国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恶劣。数十万阿富汗儿童缺乏基本必需品来过上体面的生活，这些包括食品、水、足够的住房以及卫生设施。他们的状况由于难以获得物资供应和人道主义援助而更趋复杂。

在这方面，我国欢迎儿童基金会发出最新呼吁，吁请提供支持阿富汗儿童的资金援助。

解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要求国际社会作出集体承诺。还必须有一项包括主要支柱的全面战略。作为维护儿童权利努力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应该特别重视减贫和为冲突后国家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实现发展目标。通过这样做，我们将满足建立一个有利于可持续人类发展和儿童福祉环境的前提条件。

我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为保护和促进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开展工作。我们特别感谢儿童基金会不断努力，支持我们的儿童享有更美好和更光明的未来。

最后，我愿强调，阿富汗致力于确保在总体上保护儿童的权利。我们仍致力于支持安理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采取的每一项措施。归根结底，保护我们的儿童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廷科帕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感谢你以及贵国代表团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我们还想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7/757），以及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测清单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由于不发达和被排斥，在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问题工作组提及的许多国家中，保护儿童是极为困难的。在冲突局势中，儿童的状况需要作出加倍和具体的努力。因此，秘鲁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并请安全理事会和其它有关机构通过这些建议。

各国已有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有约束力的各项文书。即使在冲突局势中，我们也必须重申这些法律获得普遍性并得到有效执行是重要的。就安理会而言，它应该继续利用或者扩大利用现有文书和措施，以制止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我们希望强调，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会员国需要继续在各自的法律体系框架内采取或者通过措施，以便把那些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或者对其它严重侵害儿童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赦免或有罪不罚都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也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之类的案件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扩大其管辖范围内的危害儿童罪的种类的重要性。支持国际司法机制的工作，是安全理事会支持和平、真相及民族和解的全面方法的一部分。秘鲁感到高兴的是，我国能够对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这些和其他罪行的被告作出贡献。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同样重视所有种类的严重侵犯行为，不仅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而且也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和医院及难民中心，以及禁止儿童获得专为他们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任务仍未完成，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都应当协调一致地执行这项任务。根据儿童面临的新的不安全情况，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维和行动或政治特派团的国家里，更新和加强实现第 1612（2005）号决议目标的现有机制的任务也有待完成。

为此目的，秘鲁认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也在其报告中，除维和行动和政治事务部提供的信息外，分门别类地列出有关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强奸和性虐待的信息是重要的。派遣儿童保护顾问增强这类特派团的能力也是可取的。

正如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等恢复了稳定的地区和尼泊尔等地儿童状况有所改善这一点所证明的那样，当国家政治领导人达成可信和可持续的和平协议并承担保护人民、特别是儿童的责任时，情况就会改善。

出于这个原因，应当强调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需要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以便采取综合方式管理冲突后进程，以期防止暴力重新爆发。

最后，我们认为，人权、和平、国际安全与发展是相互关联的。以综合方式处理它们将有助于更有效地成功解决有关儿童、特别是冲突局势中儿童的问题。他们的生活和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的未来取决于我们的努力，世界各地整个区域的稳定归根结底也有赖于我们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卡法纳博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巴拿马召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控名单组织的乔•贝克尔就这一问题作了全面的最新情况通报。

我们谨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工作表示满意。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详尽报告（S/2007/757），并欢迎其中的各项建议。

由于世界不同地区目前的各种冲突，许多儿童正在失去他们的童年甚至生命，令人感到严重关切。令人更为不安的是，现在儿童不仅陷于交战各方的交叉火力中，而且还日益成为暴力与暴行的蓄意目标和不知情的受害者。儿童被迫充当炮灰和儿童兵杀人机器，并受诱惑执行秘密的破坏任务。

我国代表团还对冲突中针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强奸和性虐待事件增加感到关切。我们强烈谴责所有表现形式的强奸和性暴力与性虐待。强奸和性暴力及性虐待的严重性不仅在于它们造成的身体创伤，而且也在于长期的心理创伤。因此，必须提供向强奸、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手段。我们注意到对维和人员提出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起诉案件有所减少。我们敦促秘书长不要放松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我们也谴责攻击平民和公共财产，尤其是攻击学校和教师的行为。必须对所有违反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的行为人采取严厉措施。我们需要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我们将以国际法的全部力量对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包括那些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成人战争的人，进行起诉。因此，我们呼吁会员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人进行起诉。

我们赞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种人的起诉，并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它们的工作。我们要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对最严重的违法各方，尤其是秘书长报告中一再提及的各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增强了我们力求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的努力。我们对在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包括就影响到冲突局势中儿童的问题进行宣传和对话感到鼓舞。该机制也是各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实地的团队工作与合作努力的好例子。

我们也注意到，未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其他国家主动要求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这证明了其有用性。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把监测和报告机制扩大到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所有局势中，而不仅仅限于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因此，支持和充分资助监测和报告机制是重要的。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就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各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鼓励工作组成员也进行实地访问，看看当地的实情。我们欢迎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一套工具。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这套工具。

尽管在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实地局势仍然不尽人意，并且正在变得更加复杂。

我们还需要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以及其他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便能够改善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和其他平民的处境。同时，我们需要支持使所有与武装部队有联系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显然有必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所有特派团中酌情规定儿童保护任务和配备儿童保护顾问。

最后，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使之成为其优先处理的问题之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Edrees 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并祝贺你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召开这次互动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其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编写的综合报告。我要感谢特别代表全面介绍这项报告，并感谢她与其办公室成员一道，为帮助消除针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所作出的执着努力。

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监测各种侵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为的工作组。自这项决议通过以来，埃及一直高兴地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埃及定期参加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公开辩论，以便与其他国家一道评估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作出的努力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在这样做时，我想就报告中的一些内容谈几点看法。

第一，埃及支持秘书长编写我们面前报告的方式，并且完全理解他在解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时所采取的方法，特别是在监测针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遵守情况——方面的任务。这些侵害行为包括：杀害和伤害儿童、强奸及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阻止把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儿童、武装冲突当事方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强行关押行为。这些行为同样还被实施于遭受外国占领之苦的儿童。

因此，扩大安全理事会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授权是必要的，以便包括报告中所反映的有关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儿童的局势，一如它包括黎巴嫩儿童苦难那样。以色列在 2006 年 7 月在黎巴嫩南部爆发的冲突期间，在安全理事会的眼皮底下，广泛和空前使用集束炸弹，黎巴嫩儿童深受其害。应该平等对待一切侵害行为，不应该抛弃这种冲突或任何其他冲突之中的任何儿童，而应给予其国际保护。

第二，埃及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多数建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对两个附件中列出的所有令人担忧的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相同的关心和关注，并对所有各类严重侵犯行为给予相同的重视，不仅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也包括杀害和伤害儿童、强奸及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以及阻止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儿童的行为。埃及还支持向捐助者提出的建议：捐助者应向国家政府、联合国和各伙伴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以支持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立即处理集束弹药在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方面的严重后果，特别是给儿童造成的这种严重后果。然而，我们还认为，附件本应该提及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中规定的其作为占领国的承诺、特别是与保障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境内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儿童的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承诺一事。

第三，埃及赞赏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没有扩大任务范围的情况下，根据其目前的授权所作出的广泛努力。建议扩大工作组的任务范围，目的是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对犯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实行有针对性的措施并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必须平衡处理附件所列的令人关切的局势——不论这些局势是否被列为安

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的所有方面，不可偏重某一方面而轻视其他方面。扩大工作组授权的提议则可能影响这种平衡。

最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要实现其所有目标，就应该与根据大会第62/141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协调，在涉及《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中规定的侵害行为时，尤应如此，以便实现必要的互补和填补在处理所有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局势方面存在的任何法律和实际空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扬你就对我们大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一个问题召开这次重要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文件 S/2007/757 中所载的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广泛而详细的年度报告。这项报告反映了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且根据国际文书，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全面总结了这一棘手的问题。

儿童是人类最大的财富。他们是我们人类的延续，是我们的未来，是通向未来世世代代的桥梁。据《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基督一次与其门徒讨论谁最伟大时，把一个小孩放在这些门徒中间，说：“除非你们回转过去，变成小孩这样，否则你们永远进不了天国”（《圣经·马太福音》第 18：3-4 节）。

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关切颇有同感。如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的一系列行为侵犯了儿童人权。这些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武装团伙跨越边界招募难民营内的儿童；把女童和男童作为包括强奸在内的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目标；越来越频繁地违反国际准则，关押被指控与武装团伙有联系的儿童，对此，秘书长列举了三个大陆的国家境内的事例；蓄意和故意攻击学生、教师和学校，特别是攻击女生学校，目的是阻止学生学习；以及在有平民的地区使用滥杀滥伤武器，包括集束弹药，造成严重后果，特别是给儿童造成严重后果，而且这种后果在冲突结束后很长时间仍然存在。

此外，武装冲突还产生贩卖人体器官、家庭分离、以及基本服务如饮用水供应和卫生、保健、教育服务丧失等其它非直接影响，并加剧贫困、营养不良和疾病，对儿童造成可怕的战争心理影响。

在进展迹象中，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已出现杜绝侵害儿童罪行实施者逍遥法外现象的重要先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已确认对各种嫌犯的指控，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做出判决，其中包括有关制止部队在科特迪瓦冲突中招募儿童的判决。国家当局有责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它们也必须对在其境内侵犯儿童权利者提起诉讼。应该特别注意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状况。

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有关同等重视各类严重侵犯儿童行为，不仅仅重视防止武装部队或团体招募儿童问题；在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支持各国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可能对继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各方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以及立即审议集束弹药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后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国高度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因此，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今天的这一重要讨论。我也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重要工作和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尽管《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已经得到所有国家批准，但冲突地区数百万儿童仍然几乎每天遭受杀害、致残、绑架、招募、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生活在这些地区的儿童，不仅成为当地局势的受害

者，他们还是另一种攻击的对象，使他们有可能永远易遭受践踏其生存与发展权做法的伤害。我指的是对他们智力发展的攻击，践踏他们接受教育和知识，发展应对现实生活条件能力的权利。他们的学校被攻击，他们的教科书被烧毁，他们的教师被杀害。这种环境诱使儿童携带武器，并使他们一再遭受经济和性剥削。

十年前，格拉萨・马谢尔提出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报告。她在报告中指出，冲突地区教育工作存在严重缺口。她强调，在冲突期间，需要保证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各阶段教育之间的连贯性，并谴责一再攻击教育设施的行为。她还强调，需要进一步重视中等教育，在冲突地区，中等教育已不复存在。

自报告出台以来，人们对教育和教育作为一种保护机制和预防冲突手段的作用，有了更好的认识。安全理事会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已经有了很强的发现冲突地区发生针对儿童的严重侵犯行为的能力，而且已在某些地区制止招募儿童行为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

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发展，并设立了多种法律和业务机制，但冲突地区教育状况已经达到极为严重的程度。统计报告显示，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有 4 300 万儿童被剥夺基础教育。这种现实使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严重落后，而千年发展目标要求各国到 2015 年提供完整初级教育。此外，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学校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教师，一再遭受蓄意攻击，更不用提对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的攻击。

尽管自 2000 年在达喀尔举行普及教育国际会议以来多次发出满足冲突地区教育需要的国际呼吁，但受教育率仍然很低，而且在有些地区几乎为零。因此，卡塔尔国和其他国家与国际组织一起，呼吁特别重视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提供教育和扫盲工作。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的王后谢哈・穆扎赫・本・纳赛尔・米斯纳德殿下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发挥重要影响，呼吁重视支持穷国和受各种冲突影响国家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对女孩和青年的教育工作，为他们提供日常生活所需技能，相信教育是抑制暴力、建设和平与安宁的最佳途径。

王后殿下为把教育纳入卡塔尔国人道主义救济和应急方案作出了贡献。其中最重要的是“援助亚洲倡议”，寻求参加包括巴基斯坦、黎巴嫩和孟加拉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重建教育基础设施的进程。

王后殿下还作为教科文组织基础和高等教育问题特使，在一些国际论坛上，对导致冲突地区暴力战火的悲剧对教育的影响表示关切。这种状况已促使王后殿下采取多项国际性教育举措，其中包括建立伊拉克高等教育国际基金，以应对该国教育基础设施急剧恶化的问题。卡塔尔已向该基金捐助了 1 500 万美元。2 月底，王后陛下将在多哈主办教科文组织中东和南非区域审查会议，争取通过这次会议调动区域努力，在该区域冲突局势中保护和促进教育问题上达成共识，特别强调难民的困境。

王后殿下毫不犹豫地表达她旨在加强在冲突和紧急状况期间确保教育质量的全球责任的信息。她认为，应该扩大这种责任，以包括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委员会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

在本次重要会议上，殿下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入到国际行动中来，以确保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框架内高度重视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教育问题，并同等重视通过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来确保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她还呼吁全面执行所有法律和行动标准。

殿下的致词强调，高质量教育具有累积效应，能够减少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有助于防止今后发生冲突。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历史上，缺乏平等的教育机会一直是各种冲突，如卢旺达种族灭绝和科索沃族裔冲突的根源之一。殿下在她的致词中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将武装冲突中儿童和青年缺乏教育机

会视为现有武装冲突的根源之一，而不只是武装冲突的产物。此类儿童和青年如长期得不到高质量教育，就会很容易卷入军事行动和性奴役活动。他们因此可能成为引发冲突和危机的不稳定和持续暴力循环的因素。这正是我们在当今世界看到的情况。

我们承认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所建立的监测机制取得具体成果的重要性，以及儿童与武装问题工作组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必须为现有机制进一步制定工作计划，以确保儿童在冲突和危机期间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有权接受教育。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到各种根本性问题，其中首先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防止一再蓄意将学童、老师、学校等教育机构作为袭击目标，而是将他们视为保护对象，使其免遭一切破坏教育和令教育陷入瘫痪局面的袭击；第二，消除犯下破坏教育的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第三，在冲突期间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中纳入支持教育连续性的方案；第四，在这些国家的局势稳定、建设和平和重建阶段，高度重视教育部门；第五，紧急状况一结束就提供持续支助；最后，确保这些重要方面成为安全理事会、其各委员会和其它附属机构工作方案中的战略优先事项。

我们决不能无视儿童是建设和平社会的最宝贵资源这一事实。卡塔尔政府在谢哈·莫扎·宾特·纳赛尔·阿勒米斯纳德殿下的指引和支持下，将与国际伙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期确保冲突地区的教育权。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再次承诺开展国际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的受教育权利，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奈伊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愿和其他人一样，赞扬主席国将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最近就该问题提出颇有见地的报告，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全心全意推动这项议程，感谢法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继续致力于处理该问题。

德国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我们欢迎在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由于每年非法招募儿童兵，全世界估计仍有 30 万儿童兵，数以万计的儿童仍被杀、被残、被强奸或是从自己的家中被绑架。我们的工作远未结束。

从 1998 年该问题首次被提到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起，安理会在处理该问题上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有理由将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通过视为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建立有效国际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里程碑。

最初的进展迹象是明显的。联合国报告附件所列的某些冲突当事方对该问题给予了更多的考虑，一些当事方采取了符合联合国建议的行动计划，来停止使用儿童兵和非法招募的做法。还有一些当事方承诺，将与联合国开展更经常性的对话，为将自己从联合国侵权者名单上除名创造条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就六大类侵害儿童的行为收集了大量严重侵权行为的情况和证据，同时侧重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我们完全赞同这一重心。然而，我愿特别强调三点。

第一，要想妥善处理与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现象有关的各方面问题，我们就决不能在处理这些问题时羞于采取新思维。性暴力就是这样的一个值得我们全力关注的问题。应将犯罪者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

第二，我们还必须对一再出现在名单上的冲突当事方，或是选择无视再三要求它们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停止非法做法的当事方表达明确态度。在本国系统未能适当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将此类侵害行为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以便开展进一步调查并可能起诉。

第三，安全理事会加强关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行动的主流，比如通过设立儿童保护顾问，以及加强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等联合国有关方面的合作。比如，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表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武装冲突，以及儿童有可能在武装冲突后以士兵身份卷入动荡局势这些问题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在此，联合国也面临着尚未克服的挑战。

德国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S/2007/757）所作的分析和所提的建议。我们仍坚定地致力于同各方携手努力，争取停止使用儿童兵并结束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复原方面，德国政府已支持采取措施打击招募儿童兵，支持他们重新过上平民生活，比如在苏丹和尼泊尔，也支持采取措施，处理与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儿童行为有关的各方面问题。我们期待在安全理事会内部以及与安全理事会之外有着类似想法的伙伴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丁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赞扬你主动召集了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这个问题。我还要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辩论中发言。

缅甸经历了 40 多年的叛乱，最近刚刚摆脱武装冲突局面，17 个主要的反叛团体已经归顺。只有少数几个持偏激立场的反叛团体，例如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克伦尼族进步党和南部掸邦军，继续以武力反抗政府，从事针对民众的恐怖活动。除了针对这些反叛团体的反叛乱行动外，我国境内不再有任何重大的军事行动。政府几乎在缅甸所有地方都实现了和平与安全。

关于缅甸政府为防止招募儿童兵而采取的重要活动，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反映了其中的部分活动，但并未反映全部活动。尽管政府在最高一级承诺确保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具体步骤——其中一些步骤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 S/2007/666 和 S/2007/757 中——但是我们感到非常失望的是，缅甸国家军队，即政府军，仍然列在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一中。我强烈敦促将政府军从名单上删除。

我还要再次重申，缅甸武装部队完全是志愿性质的军队，而且依照《缅甸防务法》和有关条例，入伍的最低年龄是 18 岁。为了防止谎报年龄的年幼儿童入伍，为了实行严格的审查并对公众进行教育宣传，政府在 2004 年设立了一个防止招募年幼儿童当兵高级别委员会，由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秘书长负责，他同时也是武装部队副总司令。政府正在招募阶段、培训阶段甚至在培训阶段之后实行严格的审查。

经过严格的审查，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总共有 962 名未成年人在招募阶段未获准入伍。2004 年至 2008 年 1 月，逃过初审的 172 人退伍。2002 年至 2008 年 1 月，我们对没有严格遵守征兵标准的 44 名征兵人员实行了惩戒。

我们还与联合国驻缅甸国家工作队，包括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我们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定期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委员会活动方面的最新情况，包括有关被遣散年幼儿童的详细情况，并对违反规定的征兵人员实行了惩戒。

作为与联合国合作的一部分，自 2004 年以来，我们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访问了征兵中心、培训场所和军事设施。我们还邀请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前往缅甸，最近我们也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了缅甸。在特别代表访问期间，我们同意开展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设立监察与报告机制。我们任命了社会福利部的司长担任协调人。这些情况都反映在前面提到的秘书长报告中。最近，根据特别代表的建议，我们又任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为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另一名协调人。

教育是处理儿童兵问题方面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前叛乱地区冲突的结束使政府得以在那些地区修建了数百所学校。此外，为了对军事人员、警察人员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广大公众进行宣传教育，政府在儿童基金会的积极帮助下，举办了一些讨论会和讲习班。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我们总共举办了四次讲习班和讨论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拯救儿童联盟都积极参加了这些讲习班和讨论会。其后，我们还在各邦和各省举办了若干增强效果培训班。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得到了加强，以便对广大公众进行宣传教育。

我们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情况有了一些好转。我们注意到报告中现在包含了黎巴嫩、伊拉克和阿富汗儿童的情况。但是，由于一些难以解释的原因，报告正文部分明确提到在那些情况中招募儿童兵并伤害儿童的团体却没有列在附件中。我们强烈敦促在对待武装冲突中影响儿童的所有情况时，采取客观和公平的做法。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报告的主要消息来源，而且报告中提供的情况均经过收集、审查与核实，以确保准确。然而，就针对缅甸政府军以及已归顺的反叛团体的指控而言，情况肯定并非如此。相比之下，其余的反叛团体却得到了不应有的优待。

我们深感不安的是，报告附件中对缅甸政府军作了不实的描述。附件中说："该方也应为本报告期间发生的杀害、残伤儿童和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机会的事件负责。"尽管报告中承认，"但这些报告无法得到核实"，但附件中仍然加上了这一句。有鉴于此，我敦促把提到政府军的这一句删除。

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能将它政治化。本着这一精神，我认为今天上午早些时候一些人作出不实指控的做法是有害的，其中一些指控甚至已经载入报告。这些指控之所以会悄然被载入报告，是因为没有与会员国政府进行合作。为了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与政府进行合作至关重要。实际上，第 1612（2005）号决议明确规定，监察与报告机制的运作必须在有关国家政府的参与与合作下进行。它还规定，在存在和平进程的情况下，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对话必须在和平进程的范畴内进行，而且应在联合国与有关政府的合作框架内开展。

然而在缅甸问题上，情况并非如此。合作需要透明。在实地，我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事实上，为了做到透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主动提出要与我们讨论它的报告。令我们不安的是，由于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反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没能这样做。我要强调，只有通过合作与协作，并以透明的方式行事，我们才能够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合作。在此，我们要表示支持先前有人表示的看法，即如果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能够进一步透明化并得到改进，那么它的效力肯定能够提高。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我国在最高一级作出的承诺，即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都不会被招募进入缅甸武装部队。我还要告诉安理会，已经归顺的六个武装团体，即民主克伦佛教军、克钦邦独立军、克伦尼族人民解放阵线、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以及佤邦联合军，都已经作出承诺，并公开声明，它们不会招募儿童兵。

缅甸政府将继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进行合作。我们敬重她的正直与公正。我们将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我们将一道为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权利而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蒙托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巴拿马代表团出色地主持安全理事会二月份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赞赏举行这次公开辩论的倡议。我国代表团感谢并注意到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

会执行主任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七份报告（S/2007/757）。

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获得通过和执行的同时，哥伦比亚开展了一个加强机构的进程，这突出表明了我国对儿童福利的毫不含糊的承诺。哥伦比亚自 1991 年以来就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2005 年，我们又加入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哥伦比亚的法律框架禁止招募不满 18 周岁的儿童。此外，国家立法把被非法武装团伙利用的未成年人界定为受害者。哥伦比亚国家政府采取的一项主要行动是防止这些团伙的招募活动。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制定了一项防止招募的方案，方案的运作是特别通过在风险地区投资于加强机构网络、儿童护理、促进食品安全以及防止家庭暴力，并通过各项教育、卫生和创收手段。

从 2004 年开始，武装部队中央指挥部一直在开展“预防胜于复员”的活动。2005 年 5 月的一份长期指令要求军队中最高级别的官员开展防止非法武装团伙招募的活动。此外，国防部于 2007 年 3 月颁布指示，禁止任何武装部队人员使用儿童开展情报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描述了哥伦比亚复员进程取得的积极成果。46 000 多名属于非法武装团伙的人员已经复员。在秘书长于 2005 年 2 月提交的报告（S/2005/72）附件二所列的 11 个自卫团伙中，只有两个仍出现在第七份报告的名单中，而且今天这两个团伙实际上已被解散。随着这些自卫武装团伙的消失，它们造成的强迫招募的威胁也已停止。

哥伦比亚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成立了防止非法武装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的部门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将是为更新政府的政策框架提供建议，以加强防止这些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工作。委员会由共和国副总统领导，并由各个部委的部长以及其它高级官员组成，以确保全面审视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在第 116 段中把四个从事贩毒的犯罪团伙称为新的非法武装团伙。必须要强调，由于这些团伙是从事贩毒的犯罪组织，因此哥伦比亚有关部门是将其作为贩毒团伙来予以打击的。因此，这些团伙只能由哥伦比亚采取粉碎其组织并将其绳之以法的国家行动和法律惩处。

关于第七份报告中涉及哥伦比亚的这些问题和其它问题，哥伦比亚政府已向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其它有关行为者提交并将继续提交相关澄清说明。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报告的一些大的方面。安全理事会对其议程上的局势给予优先考虑的理由依然存在。在这方面，安理会应继续优先关注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一的局势，对附件二中包括的局势作区别对待。

而且，安理会应该继续对使这一机制产生的关键要素——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给予不同的重视和更高的优先权。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在有针对性措施方面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哥伦比亚重申，考虑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有效援助儿童方面的核心作用是重要的。联合国开展任何行动都应该与相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和协调。

最后，哥伦比亚重申，我们愿意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以加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现有国家措施和机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弗罗梅尔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办公室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报告（S/2007/757）读起来再次令人不安。我们感到不安的是，使用集束弹药等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对学校进行系统和蓄意袭击的

数量在上升，而且有证据表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是招募儿童兵的一个主要大本营。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了监测和报告实地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机制，并在纽约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由于这项决定已在实地被证明有积极影响，我们认为必须保持势头，进一步建立和加强旨在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安全的手段。

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监测和报告机制为报告（S/2007/757）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局势提供了可靠信息，其中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它针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行为、非法利用自然资源、绑架儿童以及禁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等。然而，这六项严重侵权行为中，目前只有一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会导致有关国家被列入报告附件一中。我们认为，如果其它侵害行为导致同样的后果，而且如果同等重视所有类型的侵害行为的话，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作用可以大大加强。

事实上，难以理解的是，对不同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进行区别对待怎么会符合人权的普遍性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政治考虑不应该凌驾于保护社会中最脆弱成员这一基本原则之上。为进一步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我们欢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并呼吁今后所有维和特派团以及政治特派团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设置一个儿童保护顾问。

工作组为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辅之以有效执行。这方面的一个备选办法是扩大工作组的授权，使其可就有针对性的措施提出建议，包括武器禁运、军事援助禁令以及对个人进行旅行限制等。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的以下建议：安理会应将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提交该法院调查和起诉。

自联合国负责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的机制建立以来，列支敦士登一直积极参与该机制的发展工作。作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之友小组”成员，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希望，这次公开辩论将导致扩大把局势列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的标准，从而改善全世界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伊斯兰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大使因参加一项先前安排的紧急活动而脱不开身，所以我现在代表他发言。

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参加辩论。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全面和分析性报告（S/2007/757）。我们同意他提出的注重行动的建议，并敦促妥善执行这些建议。

我们赞扬联合国全系统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需要作出反应。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值得我们特别的赞扬，因为她在这方面作出了执著的努力。

看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采取的措施对改善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产生一些积极影响，我们受到鼓舞。安理会监测和报告机制也值得赞扬。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某些冲突当事国和当事方遵守工作组的建议，我们并且敦促其他冲突当事国和当事方也这样做。然而，确保非国家行为体和武装团体遵守这些建议，仍然是一项巨大的挑战。我们必须更坚定地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我们支持关于利用儿童保护顾问为保护儿童作及时宣传和回应的想法，以便把儿童保护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流。我们呼吁相关冲突当事方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密切协作，制定和执行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

我们感到鼓舞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加强联合国体制框架，建立严格监测和执行机制，实行行为守则，都导致在防止和减少维和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

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其他现行努力，例如加强军警特遣队人员的责任，把支持和援助受害者、特别是儿童的工作纳入相关方案，将进一步改善这一局面。

冲突后社会中儿童的脆弱处境需要特别关注。在枪炮声沉寂之后很长时间，儿童仍然遭受残酷的战争留下的创伤和永久疤痕。要使和平持续下去，就必须更有效地恢复这些儿童的正常生活，使他们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在举行任何国家专题会议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永远把这一问题留在其议程上。

由于武装团体招募儿童问题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和难民问题密切相关，因此除了联合国的努力外，毗邻国家之间还应该有跨区域的举措和合作，以便全面地处理这一问题。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遭到关押的儿童越来越多，我们对此同样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些儿童应受到青少年司法制度相关法律的保护。

在不加管制的制裁制度下，受苦最大的是儿童，这一点有案可查。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制裁不影响无辜者。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儿童问题也需要妥善处理。

毫无疑问，儿童是冲突的最不幸受害者。暴力往往深深地印在儿童的心灵中。在寻求补偿时，暴力往往成为他们所知道的唯一解决办法。因此，应该从他们的角度来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为了防止今天的受害者成为明天的违法者，必须向每一个儿童灌输和平文化价值观。联合国的努力应该通过和平教育方案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非暴力方法来推广和平文化。

失去象家庭这样的传统机构的保护，被剥夺童年的财富和天真，面对社会解体、价值观和法制遭到破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承受着持久的不利于其发展的后果。女孩特别容易受到性剥削和性暴力侵害。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动员作出更协调、更执著和更有力的反应，进一步促进这一议程，以期更好地保护我们的儿童，使他们免遭战争的危害。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我们的集体责任，确保我们的儿童过上没有贫穷、剥削和暴力的更加美好的生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埃胡祖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向贵国巴拿马表示热烈的祝贺。这是漫长的一天，而且尚未结束。但这是很有意义的一天，因为我们正在处理儿童的事业，而儿童是我们地球的未来。

三年前，即 2005 年 2 月，当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我国，为开展导致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谈判，组织了一次类似的公开辩论（见 S/PV.5129）。关于今天的辩论，我欢迎法国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比利时发展合作大臣夏尔·米歇尔先生和意大利负责外交的国务副部长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所做的重要贡献。通过与会，他们提高了安全理事会这次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会议的地位。

我还要表示，贝宁政府高度赞赏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副秘书长提交令人印象深刻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S/2007/757）。这份报告既全面又充实。它阐述了陷入世界各国武装冲突险恶旋涡之中的儿童遭受侵害的程度。

通过报告中列举的事实和提出的分析，我们还能够衡量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今天由其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所代表的儿童基金会为坚定处理侵犯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的行为和向此类行为人施压，迫使他们停止这些侵犯行为所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我们特别欢迎在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有效、有系统和百折不挠地审议这个问题。这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发挥坚定的领导作用，并且证明，当初主张设立这个工作组的理由是切合实际的。

我们还欢迎动员民间社会，从而使我们能够加强对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活动以及它们对冲突局势中儿童的做法的监测。我们还注意到，已经开始调动监测报告特别工作队，争取各国继续重点关注冲突局势国家中儿童权利受侵犯问题。

根据这份报告，我国推测，安全理事会尚未在其行动中充分体现同等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必要性，不管当事国是否已被列入安理会议程。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缺乏足够资源，无法跟踪未列入安理会议程国家局势的唯一可能解释。

在这方面，报告所揭示的情况之严重，不仅要求采取适当的预算措施，以终止未列入议程国家的儿童受罚的局面，而且要求充分授权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使其可充分发挥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督报告机制方面所提供信息相关的职能。

在研究报告之后，我们的第二点意见是，安全理事会还没有表现出一切必要的强硬态度,因此未能使长期侵犯武装冲突局势国家儿童权利的惯犯遵守国际规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必须对不履行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规定义务、特别是通过行动计划停止侵犯儿童所有各方面权利的当事方，采取有效措施。

国际司法体制，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也必须发挥较过去更积极的作用，惩罚应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负责、或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儿童犯下可恶罪行者。我必须在此对经过合作将法庭要求逮捕的那些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阀移交海牙，表示欢迎。我们高兴地看到，在移交的嫌犯中，有一人不仅被控犯有战争罪，而且还有危害人类罪。自 2005 年起，我国代表团就提出提高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性质问题。毋庸置疑，虐待儿童兵使其非人化，把他们变成了战争的机器，甚至可以说是不值钱的炮灰。这非常令人可悲，完全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必须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第三，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偏重参加武装团体的儿童复员问题，但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区这一根本性问题似乎没有得到必要的重视。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有关国家冲突死灰复燃。国际社会必须找到办法，确保对脱离武装团体儿童的适当帮助管理。

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杜绝把强奸当作作战武器的做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 2007 年 12 月大会通过关于消除在冲突及相关局势中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一切表现的第 62/134 号决议。

第四，联合国必须加倍努力，一劳永逸地制止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对儿童实施性剥削的可耻现象。部队派遣国必须充分承担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切实防止性罪行，坚决依法追究犯罪责任。同时，国际和政府部队必须确保严格遵守部队行事规则，以免发生侵犯行为，许多理应得到他们保护的儿童和平民已经成为侵犯的受害者。

最后，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呼吁积极落实这些建议，大力造福于儿童，冲突国家的未来取决于儿童，必须尽快使这些国家走上和平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巴伊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 2 月份主席。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拉希里·杰杰先生阁下目前正在外地执行履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的任务。在其外出期间，我有幸负责科特迪瓦代表团的工作。科特迪瓦代表团愿意为今天安理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公开辩论作一微薄贡献。

不稳定和国内冲突导致人口无控制流动。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我们这些国家中易受伤害群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儿童不得不自己求生存，有时甚至没有家长或教师帮助，因此得不到教育和医疗保健。由此造成儿童兵现象——儿童为生存而自愿当兵，或被招

募当兵。在后者问题上，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指出，儿童被招募当兵和境内流离失所密切相联。

在此，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祝贺潘基文秘书长对科特迪瓦危机的解读。我们也要对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积极方针和在拟订有关科特迪瓦问题的决议、特别是最近通过的第 1795（2008）号决议——仅仅举一个例子——的过程中的合作，表示欢迎。

还应指出，在身陷武装冲突的国家中，许多儿童和青年不仅受与战争相关的暴力危害，而且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沉重打击。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我国各地的工作。我们还要祝贺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当地开展的一切活动，在保护儿童领域作出自己的贡献。

像我国这样一个把和平视作第二大宗教信仰的国家，几乎毁于一场无休止的战争灾难。非常幸运的是，科特迪瓦各方认识到武装冲突陷阱的危害，坚决承诺结束冲突，以便加入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全力以赴投入一场真正重要的战斗——克服贫困与欠发展状况。

面对过去 5 年形势日益恶化，科特迪瓦国家元首洛朗·巴博先生阁下采取了值得欢迎的举措，与原反叛分子直接对话，从而签署了《瓦加杜古协定》。该协定得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由于执行了该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科特迪瓦的所有人都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名单上现在没有科特迪瓦的任何当事方。没有发现确凿证据，表明武装团体在积极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因此，我国政府所有保护儿童的行动得到了认可，我国政府打算在这方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努力——安理会成员可以确信这一点。在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的那样，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应在核查委员会的支持下继续开展工作，以确保这一趋势继续下去。

2008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的结论草案。这些结论清楚反映出科特迪瓦政治局势质的变化。我们欢迎我们参与的密切合作，我们鼓励工作组继续就世界各地仍令人关切的各种局势开展其崇高使命。

我国代表团还感到高兴的是，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访问科特迪瓦后，我国已不再属于存在儿童兵的国家。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工作方法妥当且令人信服。

科特迪瓦政府认识到我国的未来取决于其青年的素质，并采取了很多具体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措施。2005 年 11 月，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旨在消除儿童兵帮助部队打仗的现象。今天，青年融入社会问题属于正在根据《瓦加杜古协定》执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的内容。国家复员方案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的监督，该方案规定了一项适应我国武装冲突中青年受害者需要的重返社会计划。《瓦加杜古协定》所设想的公益服务局将欢迎所有战时熟悉使用武器的青年参加。2007 年 8 月，共和国总统就公益服务局的组成和运作问题签署了一项法令。

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愿再次请求国际社会帮助科特迪瓦在我国全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们知道，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爆发危机以来，科特迪瓦的司法机构就无法在我国全境开展工作。我们大家都认为，既然在新生力量原来占领的地区还没有重新部署法院、警察和宪兵，谈论有罪不罚或法律和秩序是不合适的。同样，科特迪瓦政府仍期望联合国能够在非致命性武器方面给予科特迪瓦豁免，这些武器对于装备我们的执法机构至关重要。

科特迪瓦渴望和平，尊重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我们在 5 年的危机管理中获得了实地经验，因此，我

国愿服从国际社会的需要，与各国特别是仍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分享这一特殊经验。

科特迪瓦各方——在洛朗·巴博总统阁下和纪尧姆·索洛总理的领导下，在我们深表感谢的布基纳法索的布莱斯·孔波雷总统阁下的密切注视下——正努力通过组织可信的、透明的选举，使国家摆脱危机。这不仅符合我国利益，也符合整个西非次区域的利益。为此，科特迪瓦政府期待着联合国给予更大的政治、物质和财政支持，帮助它在原来由新生力量占领的地区重建一般性管理机构和司法机构，包括警察和宪兵。

最后，我国代表团紧急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通过预防或是通过有效解决世界各地出现的危机，永远消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儿童兵现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Akindele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相信你的杰出素质将使你能够很好地领导安理会完成繁重的任务，使安理会 2 月份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我们还愿最衷心地感谢秘书长提交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问题的非常全面和详细的报告（S/2007/757），包括附件一和二的内容和主旨。我们也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以及所有参与这方面活动的机构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关键内容谈到在以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流、按照要求结束招募儿童兵和剥削儿童现象以及强奸等性暴力行为和劫持做法、结束不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儿童的做法、改变武装冲突某些当事方不尊重法治的情况等。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少许进展，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那就是，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发生新的招募儿童兵事例；采取了一些措施，使儿童能够逃出某些武装部队的虎口，从而恢复正常生活。其它的积极措施包括，对儿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对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进行调查。

然而，我们看到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因为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没有减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不放松努力，而是要重新加大承诺，使那些侵犯儿童权利的人不再不受惩罚。的确，难道国际社会不早就应该从预防的角度来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问题，而不只是处理问题所造成的影响吗？清晰的预防冲突机制或框架不仅会使国际社会免去繁琐，不用一次又一次地被叫来处理恶性冲突——在贫困、边缘化、政治和经济排斥、有罪不罚、无法无天、不公正等情况下，继续发生这种冲突——而且可以为持久解决冲突铺平道路。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在执行秘书长报告所载有关建议的同时，开展有效对话、采取减贫措施、提供技术援助、实现政治和经济包容，并采取消除冲突根源的措施。

关于冲突管理，我们促请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予以适当关注，这些武器往往会助长冲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西非的情况就是一个明证，而这也是为什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认为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签署《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是适当应急之举的原因。

我国代表团衷心支持秘书长就国际刑事法院在处理属于其权限和管辖范围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方面发挥作用提出的各项建议。

尼日利亚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视为当务之急，而且确实在把《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事实上，到今天为止，尼日利亚联邦至

少有 17 个州已通过于 2003 年生效的《尼日利亚儿童权利法案》。尼日利亚坚定致力于完全执行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书，这当然包括大会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大会第 62/88 号决议）。

最后，为进一步加强在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取得的不大但值得注意的成就，为推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将侵犯儿童权利者绳之以法的目标，我们促请尚未批准和执行确保在各种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的安全以及保护、促进和继续倡导儿童权利的不同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

同样，我们促请各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对复原、技术援助、能力建设、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其它冲突后挑战给予必要的关注，其目的是确保儿童在和平、爱和进步中健康发展并远离破坏性冲突局势。我们认为，通过认真和专心致志地关注这个号召，世界将是一个更美好的地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 2 月份主席国。我们感谢你安排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几位远道而来参加这次会议的人士，即巴拿马副总统兼外交部长阿米尔卡・纳瓦罗・里瓦斯先生阁下、法国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尔先生阁下、比利时发展合作大臣夏尔・米歇尔先生阁下以及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阁下。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7/757）。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情况介绍。我们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监管名单组织代表乔・贝克尔女士分别作了发言，这些发言非常有助于很好地理解这个问题。

卢旺达对儿童——不仅是在卢旺达，而且也在大湖地区以及全世界——的福祉深表关切。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进展。我们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祸患以及在冲突地区针对儿童和妇女的强奸和其它性暴力行为，其范围仍然极大。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以及其它行为者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提出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在谈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以及在冲突地区对儿童和妇女犯下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时，我们是有切身经验的，因为在 1994 年的灭绝种族悲剧中我们遭受过这一灾祸。在灭绝种族行为停止后，我国政府把儿童兵复员与打击强奸和性暴力作为其政策的主要目标。我们欢迎已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不仅意味着卢旺达不再有儿童兵，而对强奸和性暴力的打击已大大缩小这一罪恶现象的范围，而且还意味着一项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积极政策已生效，以及我们通过了法律，以严厉惩处那些侵犯这些权利的人，并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关于武装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招募儿童兵以及在那里犯下的强奸和性暴力行径，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局势深感痛惜，并正竭尽全力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贡献。不过，我国代表团希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真正的解决办法在于解决这一罪恶现象的根源问题，也就是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以及前卢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武装并遣返它们，这些组织在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后，仍继续在南北基伍从事杀人活动。受到威胁的民众 10 年前在卢旺达寻求避难，而犯下灭绝种族罪的部队继续占领这块土地，而该土地主人却在卢旺达以及邻国的难民营中受折磨。这些灭绝种族部队大规模使用儿童兵，并且强奸年幼的刚果女孩和妇女。约翰・霍姆斯副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了这些情况。这些部队继续威胁着卢旺达，它们仍想完成其灭绝种族的肮脏勾当。

我国代表团认为，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儿童和妇女免受秘书长报告所述灾祸之苦的最恰当方法是把这些灭绝种族的部队从这一地区清除出去，它们选择在那里居住，而且在安全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

的眼皮底下公开地活动。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要与有关国家合作，把这个问题视为优先事项。这将有利于儿童的事业，并对《内罗毕公报》的期望和 2008 年 1 月戈马会议的结论作出回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七次报告（S/2007/757），以及其中反映的积极发展和在执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再次表明安理会矢志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决心确保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并确保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得到遵守。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采用一项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这一战略应综合治理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等方式，加强对儿童的长期保护。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国政府在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有效保护和救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本着伙伴合作精神，加紧合作与协调。

“安全理事会重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资必须完全不受阻碍地安全通行，必须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各方都必须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奉行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安全理事会要求在秘书长报告（S/2007/757）附件开列的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3 段要求实施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察和报告机制。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重申该机制应继续收集和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揭露侵犯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并应在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开展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称赞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地开展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还赞扬儿童基金会和各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协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工作。

“安全理事会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包括工作组主席最近一次报告（S/2007/428）所述的活动，并邀请工作组继续作出结论和提出切实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并酌情加以落实，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授权加以落实。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考虑在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授权中列入或加强儿童保护顾问的编制。

“安全理事会坚决强调，必须终止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却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在这方面欣见数名被指称犯下了此种罪行的人事实上已被有关国家、国际以及“混合组成的”刑事法院和法庭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确认，执行其第 1612（2005）号决议已取得了进展，儿童已获释并重返其家庭和社区，而联合国一些国家任务组得以与武装冲突当事方就执行设定时限的行动计划问题开展更系统的对话。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实施其他性暴力、绑架、使儿童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安全理事会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广泛和系统地对儿童、尤其是女童施用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女孩和男孩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的侵害。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平民、尤其是儿童仍然是武装冲突当事方实施的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包括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蓄意有针对性地进行攻击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武力所造成的死亡和致残。安理会谴责这些行为并要求各当事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监察和报告机制的报告指出，武装冲突当事方、包括已经向其提出了明确无误的直接要求的当事方持续无视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在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的同时，重申它打算利用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工具。

“安全理事会再次要求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附件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如他们尚未这样做，即应不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密切合作，解决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对在武装冲突中滥用地雷和集束弹药造成儿童伤亡表示关切，并吁请武装冲突当事方停止这种做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综合框架，同时考虑到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参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审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以期进一步提高其行动的效率。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需要更加注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各区域组织、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包括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妇发基金、世卫组织、开发署、难民署、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在方案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交流，同时要铭记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支持各国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和社区方案，以期确保针对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并取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9 年 5 月提交其下一次报告，说明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6。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在休会之前，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进行的艰难的相关工作。我也谨感谢法国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并感谢参加本次重要辩论的所有会员国。最后，我感谢本次会议支助人员的耐心和奉献。

下午 8 时 15 分散会。